

19-3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單位預算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編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普通公務預算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9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23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27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41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3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6. 人事費彙計表.....	49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3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9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0-61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2-65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71
15.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3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74-89
1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1
18.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2-126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資源循環署.....	127-132

預算總說明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為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導、監督所屬人員。副署長二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本署設下列組、室，掌理事項如下：

1. 綜合規劃組

- (1) 施政計畫與方案之彙辦、管制、考核及評估。
- (2) 資源循環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3) 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4) 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物品禁止、限制使用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 (5) 資源循環物質流向追蹤之規劃、執行、管理及督導。
- (6) 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之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
- (7) 法制、訴願與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處理。
- (8) 本署資訊應用服務、應用環境與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 (9)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永續消費回收組

- (1) 資源永續性消費策略、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與生產、資源再使用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 (2) 資源回收處理利用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徵收、補貼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督導。
- (4) 責任業者稽徵政策、登記、營業量申報、查核與管理之推動、執行及督導。
- (5) 回收處理與再利用稽核認證、監督管理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督導。
- (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
- (7) 回收業管理制度、法規之研擬、推動、督導及考核。
- (8) 其他有關永續消費回收事項。

3. 再利用推動組

- (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再利用管理政策、法規與公告再利用種類、技術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2) 事業廢棄物產源管理、清理技術與專業技術人員設置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督導。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3)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報、審查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督導。
- (4)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 (5)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之管理、督導及查核。
- (6) 再利用產品之品質標準、流向追蹤與產品驗證之規劃、執行、管理及督導。
- (7) 事業廢棄物輸出入與邊境管理政策、法規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督導。
- (8) 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之規劃、執行、管理及督導。
- (9) 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與勾稽計畫之研擬、推動及督導。
- (10) 其他有關再利用推動事項。

4. 循環處理組

- (1) 資源再生利用與產業發展管理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 (2) 資源循環網絡管理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督導。
- (3) 生物質資源循環應用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 (4) 有機化學物質資源循環應用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 (5) 金屬、化學品與新興複合材質資源循環管理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 (6) 無機資源與再生粒料資源化循環應用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 (7)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法規、制度之研擬、推動、督導及考核。
- (8) 資源化與處理設施之規劃、設置、推動、管理及督導。
- (9) 需特殊技術處理廢棄物貯存、處理技術應用之規劃、研擬、推動及督導。
- (10) 其他有關循環處理事項。

5. 秘書室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執行及管考。
- (4)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5)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6.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管理事項。

7.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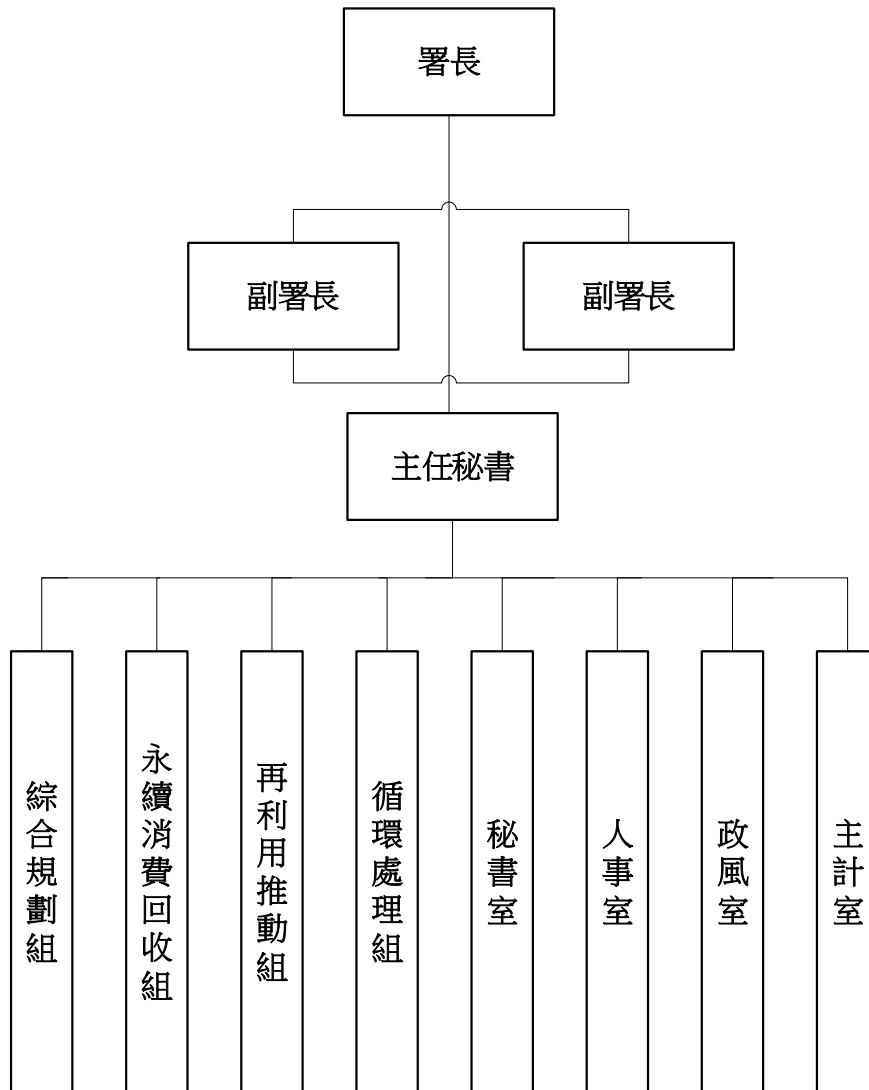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111	74	74	-	
駐 警	-	-	-	-	
工 友	-	1	1	-	
技 工	-	-	-	-	
駕 駛	-	-	-	-	
聘 用	-	1	2	-1	超額聘用 1 人， 依規定減列。
約 僱	-	-	-	-	
合 計	111	76	77	-1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推動綠色設計源頭管理、能資源循環利用及廢棄物管理量能平衡，發展創新技術與制度，並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暢通循環網絡，促進資源永續循環。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依據行政院核定「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及「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等計畫及方案，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目標。
2. 因應國際資源循環發展趨勢，落實永續發展指標 SDG12、全球塑膠公約，並辦理資源循環國際交流與合作等事宜。
3. 落實源頭管理政策，推廣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推動源頭減量，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建構循環服務產業資訊媒合平台，促進循環採購產品服務化之創新商業模式。
4. 提升資源回收效能，並促進生物質、有機化學、金屬及化學品資源及無機資源等四大物料資源循環，以及強化廢棄物轉製固體再生燃料(SRF)之製造及使用管理。
5. 落實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針對需關注或特殊技術處理之廢棄物，規劃設置及完善各類資源化及處理設施，擴大去化量能，同時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6. 持續推動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多元管道，串聯產業鏈暢通資源循環網絡，並強化資源化產品品質及流向管理。
7. 強化各項資源循環法制，並發展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與減碳科技，鼓勵民間投入研發，建構示範場域以加速技術落地，媒合循環產品供需，促進靜脈產業新創與發展，推動地方創生，創造區域均衡與永續發展。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發展	一	淨零排放科技	一、「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目標為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推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及循環物料管理平台等工作，內容如下： (一) 精進物質流追蹤盤點與分析方法，並建立資源循環資訊系統，及辦理資源循環科技發展與創新規劃推動等工作。 (二) 研擬提升產品循環永續性策略及誘因，推動紡織品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建置我國產品數位護照系統及試行。 (三) 運用智慧化技術建立事業廢棄物流向預警模式，結合地方環保單位查核進行驗證，提升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品質。 (四) 辦理生物質、塑膠、無機再生粒料、金屬及化學品循環利用技術，建立產品諮詢平台、產品履歷認(驗)證制度，發展循環業低碳製程，輔導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淨零排放關鍵議題及推動方式。 (五) 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鼓勵與補助民間創新研發，強化資源循環零廢棄推動及淨零轉型等工作。 二、「淨零排放-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目標為推動創新商業模式、源頭減量及綠色設計技術，並重點落實示範場域驗證，加速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排放等工作，內容如下： (一) 以循環使用替代一次用及推動循環消費與研發塑膠包材替代材料，並推動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技術研發，建構符合綠色設計原則之認證管理機制與示範案例等工作。 (二) 建立再生料資料庫及認證制度，研擬減碳效益評估框架及界定計算邊界與範疇，運用數據資料庫建立評估因子，提出最適化之循環利用方案，並規劃建置運用科技化輔助工具，強化廢棄物邊境查驗等工作。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開發塑膠、食品植物性廢渣及醫材資源循環再生技術與綠色設計，建構塑膠及營建循環產業推動與示範場域、建立生物質、塑膠及化學品等料源循環商業模式及配套措施等。 (四) 辦理車用塑膠回收再利用高值化及認證機制、廢車粉碎殘餘物(ASR)應用能資源化設施去化、廢光學塑膠低碳處理技術、AI 輔助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稽核認證及廢塑料智慧化自動分選暨智能回收等工作。
二、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一	資源循環管理	一、依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環字第1110015838號函及113年11月12日院臺環字第1131023239號函核定「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工作，內容如下： (一) 推動資源循環政策與公正轉型規劃，落實永續發展目標12「責任消費與生產」，積極推動企業轉型與政策溝通，促進資源循環與零廢棄。 (二) 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擬定循環採購目標與推動作法及辦理宣導等工作。 (三) 健全資源循環許可及監督管理機制，精進審查作業程序及設施標準管理制度，研提我國廢棄物輸出入管理及資源循環銜接管理配套等工作。 (四) 推動物料循環，辦理生物質及有機物料資源循環及能源化、無機物質資源循環、金屬及化學品資源循環與機構管理等工作。 (五) 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設置廢木材資源化設施等工作。 二、依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之「資源循環地方創生計畫」，辦理促進地方資源循環產業發展等相關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工作，內容如下： (一) 推動資源循環地方創生，辦理地方創生案件輔導、媒合、審理及執行成效追蹤等工作。 (二) 補助民間團體等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產品循環設計、廢棄物源頭減量、廢棄資源能資源化循環利用產業、創新技術及商業模式等工作。 三、推動產品維修及循環再生，設立區域型維修服務示範場域，提升維修服務量能，延長產品使用壽命與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措施。 四、推動循環產品或服務管理制度及推動產品可循環再製或使用再生材料，並推廣產品維修及使用付費服務，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產出；另研擬獎勵制度，引導產業投入，結合數位化技術，促進資源循環發展，減少環境衝擊等工作。 五、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
	二	廢棄物管理	一、周延廢棄物管理工具並強化資源循環法規制度，推動資源循環利用及廢棄物妥適管理。 二、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維運，優化市業廢棄物多元申報及強化自主管理之服務。 三、精進資源循環多元利用途徑，規劃廢清書基線資料擴增循環資訊及填報格式，並研析中央與地方共審制度、事廢系統導入廢清書智慧判讀工具之可行性。 四、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效能，強化運作管理及審查監督機制，精進再利用管理制度，並研擬分級管理措施。 五、關注、研析我國廢棄物輸出入動態，追蹤、蒐研國際間廢棄物越境轉移管理趨勢，提升我國廢棄物輸出入及邊境管理。 六、研析事業廢棄物運作管理規定、盤點分析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行業別細部資料，推估國內產量趨勢及研提管理策略。 七、辦理規劃廢棄物管理施政方針、重要措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施與政策推動及各業務系統及網站服務不中斷，整合維運各業務網站軟硬體資源及其他綜合管理方案等事務工作。
	三	循環處理	一、研析國際規範與各國策略，檢討生物質循環管理策略與配套措施，並提出生物質再利用設施設置管理規範指引，促進產業依循建置。 二、依據聯合國塑膠公約談判進展，研擬國家計畫及辦理跨部會協商；研析行動策略之法規配套與政策誘因，進行利害關係人溝通，確保國內治理框架與國際規範趨勢有效銜接。 三、聚焦廢棄物燃料化策略關鍵挑戰（如料源、品質、市場），研提對策方案；草擬或修訂廢棄物再利用燃料流向追蹤管理方式，強化市場秩序與環境監管效能。 四、編修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用途、規範等應用手冊與施工規定，推廣無機再生粒料整體運用。 五、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職業安全衛生、消防安全、性別平等、個人資料保護及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工作。 六、辦理資源循環產業跨國區域合作、環保技術驗證國際互認、資源循環產業海外投資設廠環保法令協助，推動國內外產業聯盟合作。 七、推動關鍵戰略資源國內循環，蒐研國際作法，鼓勵環保產業技術研發與模式等工作。 八、辦理資源循環處理資訊資源整合、相關業務網站或資訊系統開發、功能擴充及維護，配合雙語化政策優化業務網站資訊。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淨零排放科技	辦理「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 一、完成建置生物質之物質流關聯資料庫及資訊平台，協助掌握生物質料源及生物質廢棄物熱區，113 年回收 3,473 份非列管事業生物質問卷，擴充資料庫內容及釐清各行業缺口資料；完成建立 3 種食品廢棄物之高效節能量產乾燥條件，能源效率為熱風乾燥的 1.8 至 2.4 倍。 二、完成評估與累積全國塑膠生命週期及產業鏈數據，建立完整塑膠流向分布圖譜。開發塑膠包材連續式智慧分類自動辨識系統，專注於平板塑膠包材的識別與分類，辨識精準度達 96.3%，結合近紅外光(NIR)光譜分析與影像定位技術，可準確區分 6 種常見塑膠材質；成立永續時尚聯盟；完成深度輔導 2 家次及促進 1 家企業採購 2,000 件可全回收／循環／再利用服飾。 三、建立低碳酸級氟化鈣製程，將氟化鈣污泥純度由 60%提升至 97%以上高值化再利用；實現廢磷酸鋰鐵電池內之正極材料回用再生，性能達新品 99%以上；熔解回收發光二極體(LED)照明光源廢鋁料製備再生鋁錠，未來可應用於自行車、汽車及航太零組件之應用；輔導 1 家資源循環產業推動氟化鈣污泥高值化循環利用技術；完成廢磷酸鋰鐵電池低碳高值循環技術試量產線建置。 四、玻璃集塵灰再利用回收芒硝，檢測其純度平均值為 99.8%，推動完成去化試量產線場地與動線流程建立；完成環保膠結材料結合玻璃集塵灰濾液、焚化飛灰燒結產物之試體製作，多元去化路徑包含作為隔間牆成品符合國家標準(CNS)，同時推動相關上中下游廠商連結；精進廢矽酸鈣板與廢石膏板再利用技術。 五、開發基於本土化數據的資源循環減碳效益計算模型；產品數位護照系統更新架構設計；完成產品維修度指數指引草案及評分試算小工具，提升業者填寫揭露維修度指數的能力；資源循環分析系統運用人工智慧(AI)及數據分析技術，開發異常行為辨識模型，透過自動化稽查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勾稽機制與多元資料視覺化，減輕稽查人員負擔。 六、完成撰寫資源循環業相關科普文章 2 篇，編撰 6 項事業類別減碳技術手冊；建立使用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之大小偵碳填報工具，可減少業者碳管理之時間成本及檢視業者自身減碳成長效益；訂定受補貼業者碳生產力指標，藉以提供業者檢視自身碳排放量與回收處理能力的交互關係。 七、建立半導體業與光電業特定化學品碎片特徵清單；建立半導體業與光電業廢水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指紋，有助於環境溯源及識別源頭污染源；完成開放式農地場域溫室氣體通量檢測指引草案的編撰；提出熱示差掃描儀判斷再生塑膠與否之科學定性方法；草擬三種溫室氣體（CO₂、CH₄及 N₂O）通量系統驗證方法。 八、建置集氣模場模擬固定污染源氣態污染物之逸散情形，研擬集氣設施效率，藉此研擬集氣設施操作規範暨集氣效率量測準則；推廣固體再生燃料作為替代燃料，減少燃料購置成本與廢棄物處理成本，提高經濟價值。
二、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資源循環管理	一、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一）物料資源循環計畫： 1、完成核定補助 12 縣市物料循環計畫，辦理區域型生物質盤查，促進有機化學物質（塑膠）資源循環與能源化及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 2、完成 111 年度國內生物質產品產出與物質循環各階段流向與量能；已篩選 3 種料源（菇類培植廢棄物、動物性廢渣及木質資材）進行多角度特性分析。 3、113 年 8 月 1 日完成「生物質資源循環資訊平臺」(https://biomass.moenv.gov.tw/)上線，開放產官學及一般民眾使用，整合跨部會生物質資源，完成 9 個外部資訊系統介接，介接本署系統納入生物質廢棄物產出與再利用機構資訊，以視覺化方式呈現生物質產業資訊及重點數據。 4、完成串聯上中下游塑膠產業鏈，引導產業交流塑膠資源循環之技術與法規面資訊。113 年度優先推動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如：化粧品、清潔、潤滑油品及寵物清潔保養用品等) 添加再生料，後納入食品接觸容器(PET)。另提供經濟誘因，特定品項添加再生料達一定比例，給予回收清除處理費綠色費率優惠。 5、完成 8 件廢棄物原物料（電木板、包裝膜、食品包裝袋、紙磚、晶圓切割膠帶、車用內裝布、晶圓切割廢棄物及膠帶等）、6 件固體再生燃料(SRF)產品、6 件灰渣採樣及檢測分析作業。 6、完成臺北港及臺中港區無機再生粒料現地填築試驗，分別完成填築後 8 次（至第 20 個月）及填築後 2 次（至第 5 個月）監測作業。 7、完成 112 年度化學品廢棄資源盤點，掌握化學品廢液 154 萬公噸之循環流向與下游產業關聯基本資料，約 87% 廢液可進入循環使用。 8、完成修訂「特定行業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及審查參考作業手冊」2 冊。 9、完成辦理 3 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協助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許可申請案件審查計 45 件。 (二) 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計畫： 1、完成核定補助 21 縣市源頭減量計畫，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推行循環採購及持續推動分類回收與資源利用。 2、透過「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要求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需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現有 14 個品牌之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6 家連鎖便利商店及 8 家連鎖速食店，包含統奕、環海淨塑及好盒器 3 大租借系統，以及部分業者自有系統），依規定 113 年應提供循環杯借用門市須達 10%，約 1,500 家，實際提供門市數為 4,494 家，合計借出約 17.5 萬杯，另主動提供循環杯業者星巴克計 575 家門市，借出約 19.5 萬杯。 3、因應歐盟國際趨勢、2050 淨零排碳路徑及促進循環經濟，優先針對公部門推動循環採購產品服務化，將產品服務化概念結合共同供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應契約，於 113 年 7 月 5 日將「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資訊專業服務等 2 項共同供應契約公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供適用機關下訂。 4、完成辦理資源循環績優企業遴選，113 年度共 59 家企業參與，遴選計 32 家企業典範，組別包含「源頭管理組」6 家、「創新應用組」8 家及「資源循環組」18 家，藉由績優企業案例分享，以推廣資源循環之觀念及做法。 5、113 年 9 月 25 日至 28 日於臺北車站一樓大廳辦理 2030 超越圈圈－循環經濟新創特展，依參展廠商特色分成五大展區，包括共享服務區、循環再生區、永續創生區、循環文創區及國際參與區，邀請 50 家廠商參展，並辦理 9 場次循環設計文創體驗活動。展覽開幕活動達 200 人以上參與，展期參觀人數四天達 5,000 人次以上。其他展場活動如：尋找循環四寶抽獎活動每日約 200 人參與，FaceBook 貼文觸及達 9,200 人次以上，互動數達 2,300 人次以上。 (三) 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1、完成核定補助 20 縣市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2、完成發放石綿建築拆除注意事項通知單計約 17.7 萬件（棟）、實地調查約 1.8 萬件（棟），已受理民眾補助申請案件 7,717 件，清理量為 1 萬 72.5 公噸（含貯存量 2,240.44 公噸）。 3、113 年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以 B(R)OO 方式推動北、中、南區木材資源化設施促參推動案，並陸續辦理政策公告、資格審查、可行性評估等行政作業。 二、出席「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國際會議，掌握全球循環經濟的關鍵議題及解決方案，了解各國循環經濟發展趨勢，以審視我國執行現況，滾動式調整政策與戰略方針，並參訪績優資源循環示範廠商，參酌相關技術應用與解決方案的實踐，促進產業的合作契機，推動新創綠色商業模式。 三、推動綠色設計管理制度與法制規範，研擬永續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消費及生產策略等工作：辦理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第 2、4 章研商會議；參考歐盟產品永續生態化設計規章(ESPR)研析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策略草案；分析綠色標章制度；與品牌商洽商永續綠色設計商業模式。 四、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完成國內外維修服務案例調查與評估；結合社區大學辦理維修培力計 923 人參與；訪查 7 個縣市環保局研商維修示範點合作規劃；「校園舊物新用 REUSE 服務站」新增 31 間校園建置及「全國不用品藏寶地圖」新增 517 個維修點；響應國際維修日辦理維修及二手市集活動。
	廢棄物管理	一、擬定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並完成盤點需授權訂定之子法，與廢棄物及資源循環具參考價值之裁判彙編；完成事業委託清理相當注意義務認定問答集與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參考手冊；113 年邀集公私部門各界辦理 10 場資源循環促進法立法方向會議。 二、完成 3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包括設施標準處理方法檢討、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事業新增評估程序及事業對象精進管理等議題；完成 5 場次訪查，以瞭解設施標準貯存相關管理。 三、完成盤點國內可做為廢棄物發電、產熱設施料源之種類，調查五大類廢棄物主要行業別及數量，並完成 39 廠次 SRF 製造端、使用設施及 2 廠次燃材鍋爐或木材中間處理機構之現場訪視。 四、完成分析 112 年生物醫療廢棄物流布情形，並辦理 1 場次醫院訪視座談，建立源頭減量示範醫院合作模式。 五、113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4 條附表，增修廢塑膠及廚餘等管理規定；辦理 15 場次許可及公告／附表再利用機構訪視及完成 3 件許可審查案。 六、完成出席「巴塞爾公約第 14 次開放式工作組會議」，研析國際關注議題；辦理 3 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更新本署「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網頁內容，以利各界參考；辦理 3 場次法規說明會議，宣導國內廢棄物輸出入規定及國際趨勢，共計 160 人次參與；完成 45 件有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害事業廢棄物輸出許可申請案審查。 七、113 年 3 月 22 日完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第 7 次修訂，擴增廠內 1 種及廠外 2 種定型化循環模式，並完成 2 件網絡計畫許可案，申請者及網絡事業共 33 家，涉及 8 個審核機關。以化學品循環為例，113 年約 800 家事業採行循環模式，總運作量逾 100 萬公噸。 八、完成 112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以響應式網頁方式建置遞送聯單及隨車證明文件線上申報及填報功能；精進清運機具勾稽管制作業，新增「週確認與勾稽整合報表」；113 年度事業廢棄物 0800 諮詢服務專線共服務 3 萬 8,261 通。 九、為順利銜接再利用運作管理，拜訪各部會已掌握再利用機構許可現況、技術與各部會許可審查程序共計 10 場次；許可再利用機構現場訪查共計 50 場次及研擬再利用技術手冊 5 本。
	循環處理	一、113 年 5 月 17 日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管理辦法」，增訂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內容以外及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等。 二、完成木質資材、菇類培植廢棄包及動物性廢渣等三項關注項目進行流向分析與成本效益評估，輔導建立循環產業鏈結模式。 三、完成實地訪察 10 場次無機再生粒料產源機構。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淨零排放科技	一、辦理「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 (一) 擴充生物質循環資訊平台功能模組，初擬規模化分析，增加生物質循環利用指引工具；食品產業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技術，完成示範場域規劃，以咖啡渣進行加值應用。 (二) 整合各部會及產業端塑膠循環相關資料，強化塑膠資源循環資料庫各階段量化數據；開發廢塑膠包材智慧分類再生之整合布建技術；初步完成廢紡織材料鑑別設備之精進與技術優化，結合訓練完成之 AI 智能學習演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算模型及雲端資料庫。 (三) 廢酸高值化及最適資源循環技術，訪視廠家 5 家次、輔導 1 家次以上國內廢硫酸資源高值化與製程減碳優化，完成產出 95%以上高純度氟資源產品且符合 1 項以上產品規格驗證。 (四) 優化及維護無機再生資源平台之媒合利用；完成開發矽酸鈣板循環再利用技術，廢棄矽酸鈣板以 30% 添加比例摻配於原料；開發玻璃集塵灰硫酸鈉與硒色料再利用技術，完成玻璃集塵灰百公斤試量產。 (五) 優化我國產品數位護照系統並研析「去中心化」之可行性；辦理精進資源循環減碳效益試算功能，擴充資源循環減碳效益試算功能之計算情境；辦理資源循環流向申報數據智慧化分析技術，完成戰情室儀表板多項擴充作業。 (六) 精進大小偵碳溫室氣體盤點數位工具，導入 AI 數位技術；提出醫療廢棄物流布分析報告，輔導醫療機構參與資源循環。 (七) 辦理檢測採集燃料樣品，建置相關驗證數據，完成第一批碳費徵收對象申報之可能含生質碳燃料；收集都市溫室氣體通量文獻；辦理塑膠回收再生製程廠衍生的危害性物質調查研究，完成國內塑膠回收再生工廠訪視調查之名單篩選。 (八) 辦理固定污染源資源循環與空污防制推動及效益協同計畫，完成鍋爐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辦理規劃，完成規劃 114 年度地方主管機關本土化排放係數建置執行方式、管考期程以及考評機制。 二、辦理「淨零排放-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 (一) 辦理灰渣碳酸化固碳技術開發，收集技術開發所需資料；辦理廢車粉碎殘餘物(ASR)應用電漿氣化技術產製氫氣與能源化可行性評估。 (二) 辦理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技術研發與管理，研提「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推動作業要點(草案)」；辦理產品維修策略研析推動示範，蒐集國際有關促進資源循環、產品維修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之策略與管理趨勢，以及國內物品維修、二手市集推動現況。 (三) 評析國內外再生料認驗證運作模式，及完成 10 場次製造端與使用端現場訪視，並盤點再生料源、製程、產品與市場需求等範疇，以規劃建立我國再生料認驗證制度。
二、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資源循環管理	一、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一) 物料資源循環計畫： 1、完成核定補助 10 縣市辦理區域型生物質盤查，促進有機化學物質（塑膠）資源循環與能源化及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 2、完成 113 年度化學品廢棄資源年報盤點，化學品廢液清理總量約 173 萬公噸，經由化學反應、物理轉換等程序可產生約 97 萬公噸再生產品，整體循環利用率達約 88%。 3、完成統計第一季事業廢棄物輸出入情形，協助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許可申請案件審查計 14 件，並配合事業管理、事業廢棄物設施運作管理等工作，完成業者訪查規劃作業。 4、完成生物質循環資訊平台(https://biomass.moe.gov.tw/)功能模組擴充規劃，將更新農業專區資料、上架生物質分類分級指引。 5、114 年 5 月 23 日修正「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研擬事業廢棄物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檢討指引。 (二) 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計畫： 1、完成核定補助 21 縣市源頭減量計畫，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推行循環採購、持續推動分類回收與資源利用。 2、114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於南港展覽館「2025 淨零城市展」四大主題展區「資源循環區」，以「i 循環 挺永續」為主題，邀集 10 家具資源循環特色技術廠商進行展示，包含無機廢棄物變身綠色工程材料、農林副資材打造高吸水低粉塵貓砂、黑水虻處理有機廢棄物技術、可循環鞋材創新製造技術、紡織品回收循環服務、電器廢塑膠 AI 辨識、海廢塑膠再生品、稀貴金屬鎢循環技術、磷酸鋰鐵電池回收再生技術及循環杯水服務等創新成果，使參觀者體認環保與生活可以完美融合，加強落實行為改變的行動力。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114 年 5 月 6 日成立「資源循環新創產業聯盟」，以期串接產業鏈資源，擴大循環經濟規模，打造蓬勃的綠色經濟生態系，實踐「零廢棄、真永續」的願景。 (三) 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完成核定補助 20 縣市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二、推動延長產品使用壽命與資源使用效益管理，辦理產品維修培力與區域型示範區推動示範計畫，蒐整國際有關提升維修培力及瞭解各縣市產品維修及二手物再使用推動現況，推動建置區域型示範區；擴展「全國不用品藏寶地圖」維修站點登錄。 三、辦理「資源循環地方創生計畫」，完成 2 場次地方創生觀摩會，辦理 3 場次提案輔導會議，並核定補助 3 案事業提案計畫。
	廢棄物管理	一、蒐整各界意見擬定資源推動法草案，並完成需授權子法盤點，提出過渡配套措施建議。114 年上半年邀集各機關、產業、環保團體辦理 8 場資源循環法規修法研商會議。 二、114 年 1 月 17 日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統計再利用運作及再利用產品產銷量能，檢討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及運作制度，辦理許可及附表再利用機構現場輔導訪查計 20 場次，及辦理 6 場次許可審查會議。 三、調查國內事業廢棄物量能，並研析主要事業廢棄物之產出及減量趨勢；研提廢清法第 2 條事業管理檢討方向，彙析國外廢棄物貯存規定，並製作事業廢棄物設施標準及有害認定標準疑義參考圖例初稿。 四、114 年 3 月 7 日完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第 8 次修訂；完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預告及 1 場次研商會。 五、完成 113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提供處理或再利用機構未能於 30 日內完成處理情形之展延申請、審查及核定功能；114 年上半年度事業廢棄物 0800 諮詢服務專線共服務 1 萬 8,830 通。 六、完成特定行業別勾稽，以專案移交疑似異常共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 202 家予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查察。辦理廢清書檢視作業完成 9 個行業別，疑似異常名單計 163 件以函文協請地方環保機關清查與追蹤。 七、出席「巴塞爾公約第 17 次締約方大會」，蒐研國際管理重點；編訂參考文件初稿（事業廢棄物輸出入許可審查參考手冊、廢棄物邊境查驗判定建議及參考案例）。 八、完成 114 年 1 月至 6 月本署資訊系統電腦機房維運及資安防護監控作業。
	循環處理	一、檢討生物質循環利用推動措施及指標，完成實地訪視 2 場次植物性廢渣產生及再利用處理機構。 二、蒐集追蹤聯合國塑膠公約制定進度與重點，彙整重要關注議題，提出調整國內推動策略與措施，並依塑膠循環管理政策，制訂我國塑膠資源循環國家計畫。 三、蒐集國內既設且已使用 SRF 為燃料之事業相關資料，截至目前使用 SRF 作為燃料業者共 19 家，SRF 許可使用量合計每年約 164 萬公噸，113 年實際使用量共 10.77 萬公噸，SRF 使用量以紙廠之使用為大宗。 四、完成實地訪察 2 場次無機再生粒料產源機構。 五、函頒醫療機構廢塑膠流布訪查輔導表及綠色醫療推動方案，並完成 2 場次醫院訪視座談，刻正建立示範醫院合作模式。 六、完成新南向國家（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澳洲及菲律賓等）資源循環政策及推動現況；推動資源循環產業國際合作，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計 2 案；赴印尼分享我國塑膠及電子廢棄物資源循環政策及經驗。 七、完成 114 年 1 月至 6 月本署資源循環處理業務網站維護作業。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2	1	合計	590	555	1,924	3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5	365	1,716	-	
			0460400000 資源循環署	365	365	1,716	-	
			0460400300 賠償收入	365	365	1,716	-	
			0460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65	365	1,71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15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0	190	70	-	
			0560400000 資源循環署	190	190	70	-	
			05604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90	190	70	-	
			0560400101 審查費	190	190	70	-	本年度預算數係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之審查費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5	-	137	35	
7	202	1	1260400000 資源循環署	35	-	137	35	
			1260400200 雜項收入	35	-	137	35	
			12604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1260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5	-	-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借用宿舍之管理費收入。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3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400000 資源循環署	938,823	1,046,052	1,438,223	-107,229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047,591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1,539千元，列入環境部「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260400000 科學支出	321,180	178,266	329,126	142,914	
				5260401100 科技發展	321,180	178,266	329,126	142,914	1. 本年度預算數321,180千元，包括業務費259,930千元，設備及投資11,250千元，獎補助費50,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321,180千元，係辦理淨零排放科技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等經費142,914千元。
	2			71604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617,643	867,786	1,109,096	-250,143	
				7160400100 一般行政	148,801	144,990	204,397	3,811	1. 本年度預算數148,801千元，包括人事費109,199千元，業務費38,896千元，設備及投資700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09,199千元，較上年度仲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64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9,6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費等171千元。
				716040100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468,342	722,296	904,700	-253,954	1. 本年度預算數468,342千元，包括業務費441,949千元，設備及投資9,393千元，獎補助費17,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資源循環管理357,2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1,127千元，包括： <1>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總經費3,557,000千元，分
	3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1,821,64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76,700千元，本科目編列27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2,615千元。 <2>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1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00千元。 <3>推動產品維修及循環再生等經費61,2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綠色設計相關法制規範研擬等經費4,012千元，增列推動零廢棄社區落實源頭減量等經費35,500千元，計淨增31,488千元。 (2)廢棄物管理46,8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實地查核等經費8,034千元。 (3)循環處理64,1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207千元，包括： <1>辦理物料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等經費33,5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追蹤聯合國塑膠公約制定進度及分析各國塑膠循環政策等經費5,393千元。 <2>新增推動關鍵戰略資源國內循環經費16,000千元。 <3>新增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經費67,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4,600千元。
	4			71604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0400300 賠償收入	-0460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65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類法令、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92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5				
				0460400000							
				資源循環署			365				
				0460400300							
				賠償收入			365				
				0460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65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4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4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90	承辦單位	永續消費回收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之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9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0					
				0560400000								
				資源循環署			190					
				05604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90					
				0560400101								
				審查費			190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審查費950元/件×200件=190千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0400200 雜項收入	-1260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扣繳員工職務宿舍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2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5					
				1260400000								
				資源循環署			35					
				1260400200								
				雜項收入			35					
			2	1260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5	員工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35千元（4間共127.48平方公尺×23.01元×12月=35,200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4011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321,18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精進物質流追蹤盤點與分析方法，建立資源循環資訊系統，並辦理資源循環科技發展與創新規劃推動。 2.鼓勵與補助民間創新研發，強化資源循環零廢棄推動及淨零轉型。 3.推動紡織品資源循環利用技術。 4.促進循環永續產品產業與技術發展，研擬提升產品循環永續性策略及誘因，建置我國產品數位護照系統及試行，提升產品循環利用效率及溯源管理。 5.資源循環流向申報數據人工智慧分析及視覺平台發展。 6.擴充生物質資源循環資訊平台，強化數據分析與視覺化功能；選擇具潛力之特定生物質加值化利用與處理技術，建立場域應用操作條件與效益評估數據。 7.優化塑膠流布數據平台，導入人工智慧(AI)或統計模型精進塑膠流布數據推估方法與流向追蹤能力；開發並建置「固體再生燃料(SRF)管理系統」，整合申報資料、品質檢測數據與流向勾稽功能。 8.辦理無機再生資源流向資訊平台管理、再生產品品質認證與流向驗證制度、無機資源應用、再生建材技術研發。 9.建置金屬及化學品循環資訊平台，研析循環效益指標及提升循環指標視覺化圖台功能作為決策管理工具，整合循環雲系統相關介面功能，並建置物料媒合查詢地圖工具。 10.建置風機葉片回收破碎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研析各種風機葉片再利用技術並評估及建立風機葉片回收再利用資源化最適可行循環技術手冊。 11.建立數位方式盤點彙整資源循環產業碳排放情形，導入AI管理掌握碳排資訊，並估算資源循環產業整體減碳效益。 12.推動源頭減量活動及措施，鼓勵新創產業推出環保永續之服務及數位化管理循環容器循環足跡，研析循環共享商業模式與一次性產品消費模式之碳足跡差異。 13.研發低碳、可重複使用與輕量化特性的塑膠替代包裝材料，並進行完整測試與分析；設計新型包材可追溯、可控管之回收路徑，規劃完整封閉式回收商業模式。 14.研擬產品綠色設計管理制度與法規規範，推動產品導入易拆解維修及循環利用綠色設計示範案例，促進產品綠色設計技術研發及認證管理機制；推動循環採購，促進產業投入產品延長使用與維修技術研發及維護量能，建構產品循環再製造與服務化供應鏈。 15.建立再生料認證制度及資料庫，明確界定邊界與範疇，評估及盤點特定再生料減碳效益，提供企業具體數據支援。 16.建構數位科技工具引導產業資源循環暨輔助自主管理。 17.蒐研、彙整廢棄物邊境查驗案例及相關規定，建立作業流程，評估、分析適用之科技化輔助工具，研擬架構規劃建議，針對代表性案例建置資料庫。 18.建立生物質再利用碳排放基準，標準化計算方法，發展生物質料源智能媒合平台及減碳指標分析。 19.整合黑水虻處理生物質廢棄物技術應用發展及適法性，建立黑水虻處理生質性廢棄物量半自動化控制處理示範模場。 20.開發食品產業植物性廢渣加值產品，建立生物複合材料製備技術及實驗室規模水熱處理系統。 21.透過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廠影像，建構相應標註資料庫		1.精進我國資源循環監測方法，整合及管考既有科技計畫與創新研發計畫，提升計畫執行目標與效益，並協助政策及產業落實淨零轉型目標。 2.促進資源循環創新技術落地應用，增加創新技術專利權、技術移轉等成果。 3.提升紡織品循環設計與使用再生料，促進紡織業循環供應鏈與回收循環利用技術，建構纖維到纖維循環模式。 4.接軌國際推動循環永續產品策略及促進相關技術研發，建構產品數位護照系統，以數位科技提升產品資源使用及物質流向追蹤管理，推動產品資訊揭露促進消費者永續消費行為。 5.應用流向分析結果，並持續優化系統功能。 6.完成生物質資源循環資訊平台加值功能開發與上線；完成至少1項特定生物質加值化利用或處理技術之場域參數優化測試評估報告，供後續技術推廣參考。 7.完成塑膠流布數據平台之新推估模型導入與驗證，提升我國塑膠物質流分析之完整性；完成「SRF管理系統」主要功能模組之開發，具備支援SRF產銷存運及品質流向初步管理追蹤之能力。 8.促進無機資源區域循環與市場應用，提升無機資源循環技術可用性，試推行認證機制符合市場需求。 9.建置金屬及化學品循環資訊平台，介接循環雲系統相關介面功能使循環資料完整且具有決策參考性，料源地圖可提升動靜脈產業鏈結。 10.風機葉片循環技術手冊提供風場營運商葉片排出處理之參考，以強化再生能源設備廢棄資源化處理並可鏈結風機葉片潛在再利用處理機構整合，加速推動循環合作。 11.提升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及其他資源循環產業碳盤點涵蓋範圍，設有中小型焚化爐等事業單位進行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再利用。 12.建立循環消費商業模式及經濟規模，以循環容器取代一次性用品。 13.透過新型材料導入與回收系統建置，可有效降低一次性塑膠包裝使用量，改善現有包裝過度依賴耗損資源之情形，達到資源循環與污染減緩雙重效益，落實我國循環經濟與零廢棄政策目標；另透過技術開發與制度驗證成果，將提供可操作、具成本效益之示範模式，供後續推動未來相關法規與補助政策參考。 14.產品導入綠色設計示範案例，提升產品環境友善程度及可循環性，精進源頭減量並推行循環採購，延長產品使用壽命與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節約自然資源。 15.建立符合我國實際運作需求的再生料認證制度，提升再生料品質一致性與市場信任度；建置減碳效益評估方法與邊界範疇計算框架，量化特定再生料的減碳效益，強化其市場競爭力，進而推動資源循環之發展。 16.運用數位工具蒐集與整合數據建置診斷數據資料庫，並依據產業特性與廢棄物種類，提出最適化之循環利用方案。 17.綜整廢棄物邊境查驗案例樣態，建立廢棄物邊境查驗作業流程，擬具科技化輔助工具規劃需求建議，建置案例資料庫，提升邊境查驗效率。 18.建立生物質再利用模式之碳排放基準與邊界，規劃示範場域進行數據收集與監測；完成智能平台提供料源媒合深化服務建議。 19.應用黑水虻轉製生質燃料進行市場調查及適法性評估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4011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321,180
-----------	-----------------	------	---------

- ，並建置影像辨識模型，導入AI管理。
22. 建立植物基塑膠材料的物性、加工性、可再生循環次數進行評估及雛型產品試製，並建置植物基塑膠之循環再生產業鏈。
23. 建立平板容器及緩衝材包裝噸級實場驗證智慧分選線，輔導四大產業導入合適再利用途徑，推動塑膠資源循環模式。
24. 推動塑膠綠色轉型，建立塑膠產業循環設計指南，並推動產業整合工作，更新塑膠循環材質製品架構。
25. 推動營建工地源頭減廢方式，輔導工程使用資源循環建材，研析營建產出廢棄物循環技術。
26. 建立廢酸廢棄物最適可行循環技術(BART)草案，將技術指引手冊導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指引，並鏈結科技廠與再利用廠合作，推動示範性驗證。
27. 開發廢塑化類複合材料高值化再利用技術，資源物料可作為高值化結構材之替代原料，並推動複材循環策略，研析複材回收碳纖最佳技術，以及鏈結科技廠與再利用廠合作。
28. 研析國內外醫療器材資源循環再使用品項材質，發掘醫材再使用潛力，減少醫療廢棄物焚化處理量，降低醫療碳足跡。
29. 盤查車輛中塑膠零組件種類及再利用技術，設計規劃適用於國內並符合國際之廢車塑膠回收的查驗與品質認證制度。
30. 盤點國內廢車粉碎殘餘物（廢車粉碎殘餘物再製燃料）ASR(ASRDF)可去化管道及允收、排放標準，辦理實場試燒作業，並研擬ASRDF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
31. 開發與驗證量產級LED廢燈罩塑膠自動化拆解技術及建置廢燈罩塑膠資源循環示範場域，以提升廢光學塑膠資源循環，並達到產業落實化。
32. 蒐集允收及非允收（雜質）影像辨識素材，進行AI模組訓練，並透過蒐集處理業者攝影監視系統(CCTV)影像資訊，訓練監控準確度。
33. 評析廢塑料智慧化自動分選暨智能回收，以建立自動化材料分選技術。

- ，並規劃設置黑水蛇處理生物質廢棄物量噸級之區域型半自動化控制模場。
20. 運用食品植物性廢渣，開發生物複合材料製備技術；建立實驗室規模水熱系統，優化操作條件並建立核心技術。
21. 導入AI辨識影像技術，掌握製造廠SRF產品貯存情形，提供即時預警管理。
22. 評估植物基塑膠作為石化塑膠替代材料的基礎特性，完成植物基塑膠包裝雛型產品，及植物基塑膠微粒環境殘留測試與植物基塑膠再生循環次數評估。
23. 建立噸級平板塑膠智慧分選示範線，導入高光譜辨識技術與AI材質分類技術，規劃系統網路平台；盤點產業廢塑膠種類及流向，評估導入源頭分類或前處理技術，提高廢塑膠辨識及回收效率。
24. 建立塑膠循環設計指南與全生命週期評估，研擬塑膠產品設計規範，提升塑膠循環率，促進產業減量與整合。
25. 導入拆除零廢及重複使用技術，減少拆除廢棄物產生；研析廢混凝土塊粉碎及分篩前處理技術，減少混凝土及砂漿原生物料；導入石綿板材化學處理及水泥窯再利用技術，降低對於作為最終處置填埋需求的依賴及成本。
26. 經由高值循環技術開發、提出最適可行循環技術認證制度，帶動上中下產業串聯，逐步建立廢酸最適可行循環技術商業模式。
27. 開發廢塑化類複合材料高值化再利用技術，設計循環物料層間結構，減少原生物料消耗少10%。
28. 研析適合資源循環再使用之醫療器材品項，篩選優先推動項目，建立醫療器材資源循環再使用品項場域示範，延長醫療器材使用壽命，減少醫療廢棄物焚化處理量，降低醫療機構碳排放。
29. 研析國內車用塑膠回收技術及建立驗證制度架構。
30. 調查ASRDF去化管道允收標準，訂定ASRDF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協助去化ASRDF。
31. 推動資源循環產業之數位化轉型升級，提升LED廢照明之分選效率、回收再利用及再生料循環應用技術。
32. 提升稽核的準確性與效率，大幅減少人力資源負擔，促進稽核認證數位轉型與精準化管理。
33. 建立大型回收廠或細分類廠為試點場域實廠自動化材料分選技術導入作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淨零排放科技	321,180	本署各單位	1. 「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計畫目標為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推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及循環物料管理平台等工作，115年度編列111,2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00 業務費	259,930		(1)精進物質流追蹤盤點與分析方法，並建立資源循環資訊系統，及辦理資源循環科技發展與創新規劃推動等工作，需業務費8,820千元（含委辦費8,65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12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3		
2039 委辦費	258,814		
2072 國內旅費	343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250		
4000 獎補助費	5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0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4011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321,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研擬提升產品循環永續性策略及誘因，推動紡織品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建置我國產品數位護照系統及試行，需業務費18,640千元（含委辦費18,54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40千元）。 (3)運用智慧化技術建立事業廢棄物流向預警模式，結合地方環保單位查核進行驗證，提升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品質，需業務費9,680千元（含委辦費9,466千元）。 (4)辦理生物質、塑膠、無機再生粒料、金屬及化學品循環利用技術，建立產品諮詢平台、產品履歷認（驗）證制度，發展循環業低碳製程，輔導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淨零排放關鍵議題及推動方式，需委辦費16,06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75千元）。 (5)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鼓勵與補助民間創新研發，強化資源循環零廢棄推動及淨零轉型等工作，需獎補助費50,000千元。 2.「淨零排放-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執行期間為115至118年，計畫目標為推動創新商業模式、源頭減量及綠色設計技術，並重點落實示範場域驗證，加速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排放等工作，115年度編列209,98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研擬資源循環產業導入綠色金融工具可行方案，促進產業永續發展等工作，需委辦費5,000千元。 (2)以循環使用替代一次用及推動循環消費與研發塑膠包材替代材料，並推動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技術研發，建構符合綠色設計原則之認證管理機制與示範案例等工作，需業務費49,000千元（含委辦費48,768千元）。 (3)建立再生料資料庫及認證制度，研擬減碳效益評估框架及界定計算邊界與範疇，運用數據資料庫建立評估因子，提出最適化之循環利用方案，並規劃建置運用科技化輔助工具，強化廢棄物邊境查驗等工作，需委辦費21,750千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4011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321,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開發塑膠、食品植物性廢渣及醫材資源循環再生技術與綠色設計，建構塑膠及營建循環產業推動與示範場域、建立生物質、塑膠及化學品等料源循環商業模式及配套措施等工作，需委辦費90,18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250千元。 (5)辦理車用塑膠回收再利用高值化及認證證機制、廢車粉碎殘餘物(ASR)應用能資源化設施去化、廢光學塑膠低碳處理技術、AI輔助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稽核認證及廢塑料智慧化自動分選暨智能回收等工作，需業務費40,800千元（含委辦費40,400千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8,801
-----------	-----------------	------	---------

計畫內容：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運作正常。

預期成果：
恪遵會計、審計及相關法令辦理全署庶務性業務支出，如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政風業務及公務車輛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並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9,199	人事室	預算員額76人，計需人事費109,199千元。
1000 人事費	109,199		1.職員74人。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980		2.聘用1人。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8		3.工友1人。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8		
1030 獎金	17,171		
1035 其他給與	1,184		
1040 加班費	7,32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795		
1055 保險	6,67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9,602	秘書室	本計畫係為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政風業務、公務車輛管理及共同性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8,896		1.業務費38,89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48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148千元。
2006 水電費	2,571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及電動汽車充電等2,571千元。
2009 通訊費	1,202		(3)辦公大樓電話、傳真及文件寄送郵資等1,20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109		(4)辦公廳舍及影印機等租賃19,10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5)公務車輛全年所需繳納稅捐及規費等17千元。
2027 保險費	140		(6)辦公大樓及公務車輛等保險費1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7)辦理業務訓練講習講座鐘點費30千元。
2051 物品	429		(8)業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42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96		(9)一般事務費11,696千元，內容如下：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		<1>辦理員工識別證及名牌製作等47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7		<2>辦理會計業務需印製年度預決算書及相關會計事務工作等9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09		<3>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空氣品質、飲用水質、高壓電磁波等檢測改善及申報檢查等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0		<4>辦理檔案清查等1,45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5>辦公大樓清潔管理、保全工作、公文交換及公務車駕駛等勞務承攬人力經費8,721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6>辦公廳舍管理費11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		
3035 雜項設備費	700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8,8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等120千元。 <8>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及工友）人數計列，需文康活動費228千元（3千元/人年×76人）。 <9>健康檢查補助費288千元。 (10)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等房屋建築養護費180千元。 (11)依預算內職員及約聘僱人員之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費79千元（1,048元/人年×75人）及公務車輛養護費8千元，合計87千元。 (12)辦公大樓空調系統、會議系統、室內外建築設施及電梯、汽車昇降設備、電力設備、電話線路、環境消毒衛生器材及消防系統設備等保養維護改善，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809千元。 (13)洽辦業務及業務訓練講習等國內出差旅費240千元。 (14)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15)首長特別費218千元（18,100元/月×12月）。 2.購置事務機具及會議設備等雜項設備費700千元（公文交換櫃1座74千元、不鏽鋼書車2臺40千元、印表機5臺150千元、除濕機4臺56千元、檔案作業用掃描器2臺100千元、財產盤點設備1組100千元及移動式會議麥克風設備2組180千元）。 3.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修正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月退休金基準數額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6千元/人年×1人）。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40100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468,34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配合「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輔導企業推動循環轉型，研析國際資源循環政策與措施之發展，以精進我國政策規劃，並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事務，研提自願檢視報告，展示永續發展目標12推動工作之成效。 2.辦理資源循環與公正轉型策略研析、精進物質流盤點、追蹤與分析方法、資源循環指標分析計算、物質流管理及資訊分析系統精進，建置資源循環系統、辦理國際合作交流工作，精進資源循環國際網絡鏈結。 3.辦理地方環保績效考核執行績效及管考追蹤作業，推動資源循環地方創生，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產品循環設計、促進廢棄物源頭減量、提升廢棄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及價值。 4.補助民間團體等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產品循環設計、廢棄物源頭減量、廢棄資源能資源化循環利用產業、創新技術及商業模式等工作。 5.配合整體資源循環推動策略，辦理資源循環文宣素材製作及政策溝通宣傳。 6.推動環保新文化，公私協力從民生面落實減廢、循環與綠色生活，引導全民永續轉型。 7.導入調和國際源頭減量推動措施，以指引方式引導業者減少使用或製造一次性產品，輔以獎勵、鼓勵措施，引導改變民眾消費習慣，持續精進國內一次性產品源頭減量推動環境，落實減量目標。 8.推動循環產品或服務管理制度，輔導業者提出申請產品可循環再製或使用再生材料，試行認證制度，研擬獎勵制度，結合數位化技術彙整案例分析，引導產業投入。 9.完善資源循環管理策略、運作機制及許可審查監督，檢討設施標準管理制度，研擬我國廢棄物輸出入及資源循環銜接管理配套等工作。 10.規劃生物質料源分類利用發展方向與推動方式配套措施，輔導推動事業建立循環模式，擴充生物質資料庫，促進產業媒合與技術發展。 11.建立產品驗證程序，推動產業與民生塑膠減量及回收循環，延長塑膠生命週期資源價值，協助媒合可燃廢棄物及木材之產業鏈結，輔導SRF製造廠提升產品品質。 12.推動無機再生粒料應用於陸域工程、營建產業及港區填築等用途，辦理技術研發、產業媒合、市場調查及流向管理等工作。 13.辦理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資源循環推動業務，產業技術提升輔導、循環區域試辦及動靜脈產業鏈結媒合等相關循環策略工作。 14.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及輔導設立相關工作，推動產源管理與事業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相關工作。 15.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設置廢木材處理設施等工作。 16.周延廢棄物管理工具並強化資源循環法規制度，推動資源循環利用及廢棄物妥適管理。 17.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維運，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及申報工具，提供0800免付費諮詢專線，擴充智能客服諮詢服務；另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制，並研擬再利用機構勾稽報表模組。 18.輔導訪視事業投入多元循環利用途徑，規劃導入廢清書基線資料資訊工具，據以回饋調修廢清書格式與共審制度，同時研析事廢系統導入廢清書智慧判讀工具		1.促進企業導入資源循環模式進行淨零轉型，掌握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2對應指標執行進度，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落實管考、審查及檢討作業，研提我國政策規劃精進建議、產值及就業人口現況調查與發展趨勢評析。 2.精進我國資源循環與公正轉型策略，優化監測指標，增進物質流及資源循環管理掌握度，整合生物質、塑膠、金屬、化學品及無機再生粒料管理平台，優化資源循環相關指標及數據，以增進循環政策推動效率，掌握資源循環議題趨勢、新興技術方向並與國際接軌，並展現我國在資源循環領域的成果。 3.透過精進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執行管理方式，提升整體執行品質及效率；結合地方特色、鏈結地方資源，創造資源循環相關地方就業機會。 4.扶植融入地方特點之資源循環產業及培養資源循環專業人才。 5.傳遞資源循環重點政策，擴大觸及層面，提升民眾對資源循環政策認知。 6.整合資源循環生活面向行動，建構社區、觀光、交通等多元場域減廢示範模式，推動全民邁向永續新生活。 7.精進源頭減量回收策略、法規制度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執行管理方式，強化政策協調與執行效率。 8.與業者合作試行循環產品或服務管理制度，提升循環產品品牌可見度及鼓勵公私部門及民眾支持選購循環產品或服務。 9.提升資源循環多元利用效益，確保業者運作符合法規並落實監督管理，藉由強化邊境管理運作機制，有效促進業者銜接國內法制調整。 10.完成生物質分類分級利用指引，強化料源整合應用效益，輔導區域循環案場設置，蒐整國內外生物質發展策略及技術，納入資料庫，促進產業媒合與技術發展。 11.持續推廣塑膠再生料使用、完善管理措施與誘因提供，提升循環可行性；規範SRF料源、品質標準及產品分級，輔導製造廠建立產品採樣驗證程序。 12.促進無機再生粒料適材適所應用於陸域工程、營建產業及港區填築等用途，增加無機資源循環再利用。 13.建構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資源循環體系，通過試辦計畫，推廣循環利用模式，促使資源有效循環使用並開拓多元化循環途徑。 14.透過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訪視輔導及內控提升，完善機構管理，並提升資源循環產業形象，完善資源化產品品質標準與使用情形。 15.提升石綿及廢木材等物質清理量能。 16.綜整資源循環國際發展趨勢及我國實務運作疑義，研提相關法治工具精進建議，推動我國資源循環發展，落實環境正義。 17.健全事業廢棄物管理及申報工具，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維運與資訊安全防護，擴充智能客服諮詢服務，另有效掌握管制及流向資料，提供勾稽、管理參考使用。 18.精進資源循環再利用多元途徑管理策略，於廢清書審查掌握產業循環基線資料，促進循環運用，並藉由研修廢清書格式及共審制度，以及研析智慧判讀輔助工具可行性，有助於提升廢清書填報及審查作業品質，作為循環決策之參考關鍵。 19.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修正作業，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40100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468,342
-----------	-----------------------	------	---------

- | | |
|--|---|
| <p>之可行性，精進產源管理。</p> <p>19. 研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法規制度，強化廢棄物種類、來源、資格、運作管理、許可審查等，並針對具管理風險之事業廢棄物或再利用產品，依實務管理需求研擬分級管理措施。</p> <p>20. 研析我國廢棄物輸出入動態，蒐研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及國際間廢棄物越境轉移管理重點，研擬相關建議回饋國內參考，精進我國廢棄物邊境管理運作。</p> <p>21. 研析及彙整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相關議題，蒐研事業廢棄物運作管理規定，並進行行業細部盤點，推估國內產量趨勢，提出管理策略。</p> <p>22. 辦理資源循環相關資訊系統整合與共構機房相關軟硬體更新與維運作業。</p> <p>23. 研析國際規範與各國策略，檢討生物質循環管理策略與配套措施，並提出生物質再利用設施設置管理規範指引，促進產業依循建置。</p> <p>24. 依據聯合國塑膠公約談判進展，研擬國家計畫及辦理跨部會協商；研析行動策略之法規配套與政策誘因，進行利害關係人溝通，確保國內治理框架與國際規範趨勢有效銜接。</p> <p>25. 聚焦廢棄物燃料化策略關鍵挑戰（如料源、品質、市場），研提對策方案；草擬或修訂廢棄物再利用燃料流向追蹤管理方式，強化市場秩序與環境監管效能。</p> <p>26. 編修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用途、規範等應用手冊與施工規定，推廣無機再生粒料整體運用。</p> <p>27. 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職業安全衛生、消防安全、性別平等、個人資料保護及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工作。</p> <p>28. 辦理資源循環產業跨國區域合作、環保技術驗證國際互認、資源循環產業海外投資設廠環保法令協助，推動國內外產業聯盟合作。</p> <p>29. 推動關鍵資源國內循環利用，強化產業韌性並建立輸出型循環技術模式。</p> <p>30. 推動直轄市籌組跨局處推動平台，並以委託專業列管轄內營建土石方平衡、促進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及跨局處整合稽查資源等。</p> <p>31. 辦理資源循環處理各業務系統資安檢測、異地備援及資訊安全防護等相關服務。</p> | <p>運作管理強度，研擬再利用事權移轉應搭配之法規制度，俾利再利用管理權責順利銜接。</p> <p>20. 參依國際循環趨勢及我國廢棄物輸出入情形，研提管理建議，強化廢棄物邊境管理，並追蹤、蒐集國際間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趨勢，供國內因應參考。</p> <p>21. 強化國內事業及事業廢棄物實務運作，完備我國事業廢棄物產源與設施標準管理，完成廢棄物產量趨勢推估，妥善去化規劃。</p> <p>22. 加強網站資訊服務效能，確保資訊業務持續運作、資訊系統效能、資訊設備運作正常。</p> <p>23. 提出生物質循環管理策略檢討與強化配套措施，並完成生物質再利用設施設置管理規範指引，引導業者投入建構循環供應鏈。</p> <p>24. 透過掌握聯合國塑膠公約中重要關注議題，提出調整國內推動策略與措施，並依塑膠循環管理政策，制訂及推動我國塑膠資源循環國家計畫。</p> <p>25. 強化我國廢棄物能源化發展策略，整合料源、燃料品質與技術，研擬推動方案，檢視資源循環燃料或能源化技術的現行運作與管理，並提出未來發展方向。</p> <p>26. 促進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品質、工程性質及分流應用，促進焚化再生粒料多元運用。</p> <p>27. 提升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職業安全衛生、消防安全、性別平等及個人資料保護，確保資源循環產業勞動力。</p> <p>28. 建立可輸出的循環技術與模式，提升臺灣資源循環產業技術國際公信力，降低資源循環產業海外投資障礙。</p> <p>29. 促進資源國內使用，提升資源自給率與回收效能，蒐研國際資料，減少外部衝擊風險，評估建立具輸出潛力的循環技術標準。</p> <p>30. 掌握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廢棄物至最終使用地點，預防非法棄置。</p> <p>31. 強化資安防護作業，全年無休監控網路狀況，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提升資訊網站及系統資料之安全性。</p>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源循環管理	357,279	本署各單位	1. 依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環字第1110015838號函及113年11月12日院臺環字第1131023239號函核定「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工作，總經費3,557,000千元（另基金預算343,000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2年度編列382,169千元，113年度編列852,663千元，114年度編列586,815千元，11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258,65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76,7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276,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00 業務費	337,5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1		
2039 委辦費	329,490		
2051 物品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6,017		
2072 國內旅費	462		
2078 國外旅費	720		
2081 運費	9		
2084 短程車資	55		
3000 設備及投資	2,77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75		
4000 獎補助費	17,000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40100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468,3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000		(1)推動資源循環政策與公正轉型規劃，落實永續發展目標12「責任消費與生產」，積極推動企業轉型與政策溝通，促進資源循環與零廢棄，需委辦費57,8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擴大推動源頭減量減塑及產品自主循環再製示範，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擬定循環採購目標與推動示範計畫及宣導工作等，需委辦費79,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千元）。 (3)健全資源循環許可及監督管理機制，精進審查作業程序及設施標準管理制度，研提我國廢棄物輸出入管理及資源循環銜接管理配套等工作，需委辦費19,866千元。 (4)推動物料循環，辦理生物質及有機物料資源循環及能源化、無機物質資源循環、金屬及化學品資源循環與機構管理等工作，需委辦費105,134千元。 (5)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設置廢木料處理設施等工作，需委辦費14,000千元。 2.依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之「資源循環地方創生計畫」，辦理促進地方資源循環產業發展等相關工作，總經費120,000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4年度編列30,000千元，11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7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推動資源循環地方創生，辦理地方創生案件輔導、媒合、審理及執行成效追蹤等工作，需委辦費3,000千元。 (2)補助民間團體等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產品循環設計、廢棄物源頭減量、廢棄資源能源化循環利用產業、創新技術及商業模式等工作，需獎補助費17,000千元。 3.推動產品維修及循環再生，設立區域型維修服務示範場域，提升維修服務量能，延長產品使用壽命與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措施，需委辦費17,09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75千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40100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468,3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辦理文宣素材製作，透過多元管道推動資源循環重要政策之溝通宣傳，提升民眾對資源循環及認知，需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5.推動循環產品或服務管理制度及推動產品可循環再製或使用再生材料，並推廣產品維修及使用付費服務，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產出；研擬獎勵制度，引導產業投入，結合數位化技術，促進資源循環發展，減少環境衝擊等工作，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委辦費13,30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00千元。 6.推動零廢棄社區、封閉式場域及宗教、文化、民俗活動落實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等工作，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千元、委辦費18,8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00千元）及國內旅費60千元。 7.國外旅費720千元，內容如下： (1)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綠色成長與永續發展論壇(GGSD,OECD)」360千元。 (2)出席「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國際會議 360千元。 8.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1,152千元，內容如下： (1)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441千元。 (2)碳粉匣、文具紙張等消耗及非消耗物品70千元。 (3)辦公事務雜支275千元。 (4)洽辦業務國內旅費302千元。 (5)樣品等寄送運輸9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55千元。 9.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需一般事務費5,542千元。
02 廢棄物管理	46,871	綜合規劃組、再利用推動組	1.周延廢棄物管理工具並強化資源循環法規制度，推動資源循環利用及廢棄物妥適管理，需委辦費2,674千元。
2000 業務費	44,408		2.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維運，優化事業廢棄物多元申報及強化自主管理之服務，擴充0800智能客服諮詢服務，另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制，研擬再利用機構勾稽報表模組，需委辦費3,169千元。
2009 通訊費	1,445		3.精進資源循環多元利用途徑，規劃廢清書基線
2018 資訊服務費	7,8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33,686		
2051 物品	434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240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40100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468,3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420		資料擴增循環資訊及調修廢清書填報格式，並研析中央與地方共審制度、事廢系統導入廢清書智慧判讀工具之可行性，需委辦費7,16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8		
3000 設備及投資	2,46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63		
			4.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效能，強化運作管理及審查監督機制，並精進附表再利用及許可再利用之管理制度，並研擬分級管理措施，需委辦費16,754千元。
			5.關注、研析我國廢棄物輸出入動態，追蹤、蒐研國際間廢棄物越境轉移管理趨勢，提升我國廢棄物輸出入及邊境管理，需委辦費817千元。
			6.研析事業廢棄物運作管理規定、盤點分析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行業別細部資料，推估國內產量趨勢及研提管理策略，需委辦費3,112千元。
			7.國外旅費420千元，內容如下：
			(1)出席「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280千元。
			(2)出席「臺日韓事業廢棄物電子化管理交流會議」140千元。
			8.持續辦理廢棄物管理及再利用工作567千元，內容如下：
			(1)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300千元。
			(2)碳粉匣、文具紙張等消耗及非消耗物品9千元。
			(3)辦公事務雜支10千元。
			(4)洽辦業務國內旅費240千元。
			(5)洽公短程車資8千元。
			9.為辦理規劃廢棄物管理施政方針、重要措施與政策推動及各業務系統及網站服務不中斷，整合維運各業務網站軟硬體資源及其他綜合管理方案等事務工作12,198千元，內容如下：
			(1)辦公大樓電腦及網路通訊等數據通訊費1,445千元。
			(2)辦理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使用之電腦機房維運及資安防護監控等6,59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5,000千元）。
			(3)維持日常及遠距辦公所需，並響應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政策，辦理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租賃1,275千元。
			(4)資訊設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425千元。
			(5)擴增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使用之電腦機房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40100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468,3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循環處理	64,192	綜合規劃組、循環處理組	與網路設備操作維護、資訊安全監控防護運作及購置電腦作業系統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463千元。
2000 業務費	60,037		1.建立相關設施設置指引，提升料源應用效益辦理推動生物質循環產業鏈結，協助業者料源及利用管道媒合，需委辦費1,01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2.辦理追蹤聯合國塑膠公約制定進度，分析各國塑膠循環政策，因應公約規劃我國塑膠資源循環國家計畫，擬定塑膠循環行動策略，與國際規範接軌，需委辦費7,14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460		3.辦理事業廢棄物燃料化策略規劃與推動工作，強化產源管理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促進能資源利用及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策略檢討，需委辦費2,5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0		4.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編修施工綱要規範及使用手冊、研擬再生粒料環境標準，以推廣再生粒料之運用，需委辦費840千元。
2039 委辦費	48,600		5.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評鑑、輔導查核，提升機構管理及資源循環利用成效，需委辦費1,430千元。
2051 物品	137		6.推動與新南向國家政策交流互惠、建立資源循環合作機制與平台、規劃金融組織公私合作，建構新南向國家資源循環區域夥伴關係，需委辦費6,0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90		7.推動關鍵戰略資源國內循環，蒐研國際作法，鼓勵環保產業技術研發與模式等業務，需委辦費16,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00		8.推動直轄市籌組跨局處推動平台，並以委託專業列管轄內營建土石方平衡、促進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及跨局處整合稽查資源等，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0千元、委辦費13,600千元及國內旅費2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640		9.國外旅費1,640千元，內容如下：
2081 運費	30		(1)韓國區域型生質能案例與國際研討會參訪16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0		(2)參觀廢棄物燃料化相關案例及參加國際廢棄物管理及燃料化研討會(ICEESWMHP-26)3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155		(3)參與塑膠公約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2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55		(4)出席「國際固體廢棄物協會」(ISWA)國際會議420千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40100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468,3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新南向國家資源循環區域夥伴及國際交流180千元。 (6)綠色醫療廢棄物管理國際交流360千元。 10.持續辦理物料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2,337千元，內容如下： (1)文件寄送郵資等業務聯繫30千元。 (2)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650千元。 (3)碳粉匣、文具紙張等消耗及非消耗物品137千元。 (4)辦公事務雜支790千元。 (5)洽辦業務國內旅費600千元。 (6)樣品等寄送運輸30千元。 (7)洽公短程車資100千元。 11.辦理資源循環處理資訊資源整合、相關業務網站或資訊系統開發、功能擴充及維護，配合雙語化政策優化業務網站資訊，需資訊服務費6,46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155千元。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41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400100 一般行政	7160401000 資源循環及廢 棄物管理	5260401100 科技發展	7160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8,801	468,342	321,180	500		938,823
1000 人事費	109,199	-	-	-		109,1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980	-	-	-		67,98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8	-	-	-		62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8	-	-	-		438
1030 獎金	17,171	-	-	-		17,171
1035 其他給與	1,184	-	-	-		1,184
1040 加班費	7,325	-	-	-		7,32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795	-	-	-		7,795
1055 保險	6,678	-	-	-		6,678
2000 業務費	38,896	441,949	259,930	-		740,775
2003 教育訓練費	148	-	-	-		148
2006 水電費	2,571	-	-	-		2,571
2009 通訊費	1,202	1,475	-	-		2,677
2018 資訊服務費	-	14,325	-	-		14,3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109	-	-	-		19,109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	-	-		17
2027 保險費	140	-	-	-		1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431	773	-		3,234
2039 委辦費	-	411,776	258,814	-		670,590
2051 物品	429	641	-	-		1,0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96	6,817	-	-		18,51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	-	-	-		1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7	-	-	-		8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09	-	-	-		2,809
2072 國內旅費	240	1,502	343	-		2,085
2078 國外旅費	-	2,780	-	-		2,780
2081 運費	-	39	-	-		39
2084 短程車資	20	163	-	-		183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400100 一般行政	7160401000 資源循環及廢 棄物管理	5260401100 科技發展	7160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	9,393	11,250	-		21,34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9,393	11,250	-		20,643
3035 雜項設備費	700	-	-	-		700
4000 獎補助費	6	17,000	50,000	-		67,00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000	50,000	-		67,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	-		6
6000 預備金	-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00		500

環境部資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環境部主管				
				資源循環署	109,199	740,775	67,006	-
				科學支出	-	259,930	50,000	-
				科技發展	-	259,930	50,000	-
				環境保護支出	109,199	480,845	17,006	-
				一般行政	109,199	38,896	6	-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	441,949	17,000	-
				第一預備金	-	-	-	-

源循環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917,480	-	21,343	-	-	21,343	938,823
-	309,930	-	11,250	-	-	11,250	321,180
-	309,930	-	11,250	-	-	11,250	321,180
500	607,550	-	10,093	-	-	10,093	617,643
-	148,101	-	700	-	-	700	148,801
-	458,949	-	9,393	-	-	9,393	468,342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3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400000 資源循環署	-	-	-	-
				5260400000 科學支出	-	-	-	-
				5260401100 科技發展	-	-	-	-
				71604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	-
				7160400100 一般行政	-	-	-	-
				716040100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	-	-	-

源循環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0,643	700	-	-	-	21,343
-	11,250	-	-	-	-	11,250
-	11,250	-	-	-	-	11,250
-	9,393	700	-	-	-	10,093
-	-	700	-	-	-	700
-	9,393	-	-	-	-	9,393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9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2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38	
六、獎金	17,171	
七、其他給與	1,184	
八、加班費	7,32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795	
十一、保險	6,67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9,199	

環境部資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3																
		2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400000 資源循環署	74	74	-	-	-	-	-	-	1	1	-	-	-	-
			7160400100 一般行政	74	74	-	-	-	-	-	-	1	1	-	-	-	-

源循環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2	-	-	-	-	76	77	101,874	98,234	3,640	1.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74人，聘用1人，工友1人，合計76人。 2. 循環署以業務費預計於一般行政計畫進用勞務承攬15人，經費8,721千元。
1	2	-	-	-	-	76	77	101,874	98,234	3,640	

本 頁 空 白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量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3.12	0	0	0.00	0	8	90	EBC-8381。 電動車
	合 計				0		0	8	90	

預算員額：	職員	74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6 人

環境部資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1戶	130.66	5
二、機關宿舍	4戶	127.48	-	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4戶	127.48	-	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27.48	-	5		130.66	5

源循環署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棟	3,425.21	-	15,972	170	3,555.87	-	15,972	175
-	-	-	-	-	127.48	-	-	5
-	-	-	-	-	-	-	-	-
-	-	-	-	-	127.48	-	-	5
-	-	-	-	-	-	-	-	-
-	-	-	-	-	-	-	-	-
	3,425.21	-	15,972	170	3,683.35	-	15,972	18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160401000				-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1]補助民間團體推動資	01	115-115 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產品循環設計、廢棄物源頭減量、廢棄資源能資源化循環利用產業、創新技術及商業模式等工作。	-
源循環地方創生工作				
(2)5260401100				-
科技發展				
[1]補助民間推動資源循	02	115-115 團體	鼓勵與補助民間創新研發，強化資源循環零廢棄推動及淨零轉型，促進資源循環創新技術落地應用，增加創新技術專利權、技術移轉等成果。	-
環創新研發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71604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3	115-115 個人	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在職亡故遺眷之三節慰問金。	-

源循環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7,006	-	-	67,006
-	67,000	-	-	67,000
-	67,000	-	-	67,000
-	17,000	-	-	17,000
-	17,000	-	-	17,000
-	50,000	-	-	50,000
-	50,000	-	-	50,000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0	204	2,780	-	-	-
考 察	2	34	480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8	170	2,300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環境部資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韓國區域型生質能案例與國際研討會參訪2H	韓國	韓國區域型生物質處理公司	由不同料源投入處理的共消化設施，了解其相關運作和管理機制。	115.07-115.07	5	2
02 參觀廢棄物燃料化相關案例及參加國際廢棄物管理及燃料化研討會(ICEESWM HP-26)2H	歐洲國家	醫療機構	參訪廢棄物分選相關案廠，瞭解廢棄物分選廠運營及管理制度、機械生物處理技術應用注意事項、固體再生燃料使用方式與灰渣再利用等。	115.09-115.09	12	2

源循環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0	90	10	16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無	
220	75	25	32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無	

環境部資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綠色成長與永續發展論壇 (GGSD,OECD)-2H	法國（依議程）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綠色成長與永續發展論壇(GGSD,OECD)」每年於法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總部召開，針對循環經濟綠色成長與永續發展相關議題深度研討並發表最新及創新研究成果。	10	3	180	160
02 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國際會議-2H	芬蘭或歐盟會員國或美洲國家（依議程）	「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由芬蘭主辦，每年針對各國循環經濟關切議題邀請政府、產業、學校、研究及民間團體等單位參與，分享政策推動、產業創新及成功案例供各國參採，同時亦提出共同挑戰呼籲全球正視。	10	3	180	160
03 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2H	依議程	巴塞爾公約會議分為締約國大會及開放式工作組會議，討論議題包括有害及其他廢棄物越境管理，以環境無害方式管理廢棄物等內容。	10	2	100	170
04 臺日韓事業廢棄物電子化管理交流會議-2H	韓國	臺日韓三國廢棄物現況、成果、電子化管理技術與經驗等進行分享，掌握廢棄物流向及相關資料。	5	2	40	90
05 塑膠公約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2H	依議程	聯合國預計於114年底通過《全球塑膠公約》，公約召開政府間談判委員會就條文內容進行協商，並就特定議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7	2	100	85
06 國際固體廢棄物協會 (ISWA)國際會議-2H	依議程	包括管理層級、技術現場考察、社會及文化等多面向議題，並邀請廢棄物管理專業人士、政府官員、行業領袖、科	10	3	150	255

源循環署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0	36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法國	112.11	1	140
			法國	108.11	1	120
			日本	107.10	1	120
20	36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比利時	113.04	1	140
			芬蘭	112.04	1	140
			比利時	108.12	2	240
10	28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日內瓦	113.06	1	145
			日內瓦	112.05	1	115
			日內瓦	108.05	1	112
10	14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	-
					-	-
					-	-
15	20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	-
					-	-
					-	-
15	42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新加坡	111.09	4	240
					-	-
					-	-

環境部資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學家和年輕專業人士齊聚一堂，交流觀點和意見，推動永續固體廢棄物管理的科學和技術知識。				
07 新南向國家資源循環區域夥伴及國際交流-2H	新南向國家（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	赴新南向國家政府單位、民間機構或私人企業等進行交流，瞭解該國資源循環政策推動方向及情形，並予以協助或精進我國措施。	5	3	78	90
08 綠色醫療廢棄物管理國際交流-2H	歐洲	赴綠色醫療相關政府單位、國際組織或醫院進行交流，瞭解該國醫療廢棄物資源循環及源頭減量政策推動方向及情形，並予以協助或精進我國措施。	7	3	240	90

源循環署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2	18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 - -	- - -
30	36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 - -	- - -

環境部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2,513	737,961	-	-
14	環境保護	112,513	737,961	-	-

源循環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67,006	-	-	917,480
-	67,006	-	-	917,480

環境部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源循環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環境部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4 環境保護		-	-	-	

源循環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8,385	2,958	-	21,343	938,823
18,385	2,958	-	21,343	938,823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減量回收及資源 循環推動計畫	112-116	23.15	12.35	5.87	2.76	2.17	1. 行政院111年6月27 日院臺環字第1110 015838號函及113 年11月12日院臺環 字第1131023239號 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35.5 7億元，包括環境 部主管23.15億元 、一般性補助款－ 資源循環署11.95 億元及一般性補助 款－環境管理署0. 47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編列於「資源循 環及廢棄物管理」 科目2.76億元。
淨零排放-資源循 環減碳技術計畫	112-115	11.64	8.46	1.64	1.54	-	1. 依國科會核列本計 畫辦理。 2. 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編列於「科技發 展」科目1.11億元 ，另編列於環境部 0.12億元、國環院 0.31億元。
打造永續共好地 方創生計畫-資源 循環地方創生計 畫	114-117	1.20	-	0.30	0.20	0.70	1. 行政院113年6月5 日院臺經字第1131 00954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編列於「資源循 環及廢棄物管理」 科目0.2億元。
淨零排放-資源循 環綠色設計計畫	115-118	10.15	-	-	2.24	7.91	1. 依國科會核列本計 畫辦理。 2. 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編列於「科技發 展」科目2.1億元 ，另編列於環境部 0.08億元、國環院 0.06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89,546	381,044
1.7160401000			175,083	236,69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1) 資源循環產業推動及產業平台整合計畫	115-115	研析標竿國家資源循環產業永續經濟活動之政策及措施，研提我國資源循環產業產值計算，並成立輔導團協助資源循環產業申請綠色成長基金投資及提供相關諮詢。	5,600	8,400
(2) 資源循環理念及作法推廣專案工作計畫	115-115	推廣資源循環教育理念與實踐，促進學校人才培育，提升民眾認知，以利永續消費與生產之推動，並追蹤永續發展指標，接軌國際目標。	4,120	6,180
(3) 推動資源循環產業及地方創生管理計畫	115-115	推廣及分享資源循環績優案例，帶動產業推動資源循環，研議精進作法，強化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各項工作之執行及績效評核管理。	2,400	3,600
(4) 循環再設計中心維運及循環產品展售推廣計畫	115-115	提供資源循環理念產品設計場域，輔導並孵化資源循環新創企業，協助其產品商業化與市場化。	10,800	16,200
(5) 資源循環國際交流與創新轉型合作計畫	115-115	推動國際合作促進循環經濟接軌國際，引進國際成功案例與技術，並促進國內政策與產業升級。	2,000	3,000
(6) 源頭減量減塑計畫	115-115	擴大推動源頭減量，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作法及教育宣導等工作。	22,600	33,900
(7) 產品自主循環再製計畫	115-115	辦理循環採購，擬定循環採購目標與推動做法。	9,000	13,500
(8) 資源循環導向之產業廢棄物整合管理計畫	115-115	健全資源循環許可及監督管理機制，精進審查作業程序及管理制度，研提我國廢棄物越境轉移管理及資源循環轉型為循環經濟之規劃。	11,920	7,946
(9) 強化生物質循環利用產	115-115	完成生物質分類分級利用指引，強化	4,800	7,200

源循環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70,590
-	-	-	411,776
-	-	-	14,000
-	-	-	10,300
-	-	-	6,000
-	-	-	27,000
-	-	-	5,000
-	-	-	56,500
-	-	-	22,500
-	-	-	19,866
-	-	-	12,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業鏈結計畫		料源整合應用效益，輔導區域循環案場設置，蒐整國內外生物質發展策略及技術，納入資料庫，促進產業媒合與技術發展。		
(10) 塑膠循環推動及再生料應用促進計畫	115-115	建立產品驗證程序，推動產業與民生塑膠減量及回收循環，延長塑膠生命週期資源價值，協助媒合可燃廢棄物及木材之產業鏈結。	6,360	9,540
(11) 推動可燃事業廢棄物轉化再生能源計畫	115-115	強化資源循環燃料之橫向勾稽，落實固體再生燃料製造運作管理，提升產品品質。	5,735	8,602
(12) 無機資源循環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115-115	推動無機再生粒料應用於陸域工程、營建產業、港區填築等用途，辦理技術研發、產業媒合、市場調查及流向管理等工作。	13,057	19,585
(13) 推動產業金屬化學品資源循環網絡專案工作計畫	115-115	辦理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資源循環推動業務，輔導產業源頭減量、循環區域試辦、動靜脈產業鏈結媒合及循環技術提升等相關循環策略工作。	9,232	13,848
(14)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計畫	115-115	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及輔導設立相關工作，檢討醫療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策略，推動產源管理與事業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相關工作。	2,870	4,305
(15) 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115-115	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設置廢木料處理設施等工作。	5,600	8,400
(16) 產品維修示範區及循環設計示範案例推動計畫	115-115	推動產品維修及循環再生，設立區域型維修服務示範場域，提升維修服務量能，提升產品循環設計與循環服務產業形象改造示範案例，延長產品使用壽命與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6,836	10,254
(17) 打造綠色臺灣品牌暨循	115-115	1.推動循環產品或服務認證管理制度	5,320	7,980

源循環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5,900
-	-	-	14,337
-	-	-	32,642
-	-	-	23,080
-	-	-	7,175
-	-	-	14,000
-	-	-	17,090
-	-	-	13,3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環認證管理計畫		與法制規範。 2.研擬獎勵制度，引導循環產業投入，結合數位化技術，促進資源循環發展。		
(18) 推動永續新生活行動專案工作計畫	115-115	為打造全民參與的減廢行動藍圖，實現資源循環與淨零永續願景，規劃生活面向行動，並以跨部會、跨產業及在地協力模式，強化全民減廢行動力。	1,960	2,940
(19) 推動資源永續零廢棄專案工作計畫	115-115	1.推動封閉式場域使用減量循環產品辦理園區、交通場域、市場商圈等推動循環包材。 2.推動宗教、文化、民俗活動落實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結合馬祖繞境等宗教活動、民間習俗或國際環保紀念日等減項減量與循環倡議宣導減塑行為。 3.辦理社區推動源頭減廢與內循環之工作。	5,400	8,500
(20) 資源循環與廢棄物管理法制整合與優化計畫	115-115	周延廢棄物管理工具並強化資源循環法規制度，推動資源循環利用及廢棄物妥適管理。	887	1,787
(21) 事業廢棄物管理系統應用維護與精進流向管制及審查品質計畫	115-115	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維運，優化事業廢棄物多元申報及強化自主管理之服務，擴充0800智能客服諮詢服務，另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制，研擬再利用機構勾稽報表模組。	2,440	729
(22) 精進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暨多元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115-115	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品質，精進運作監督與管理效能，整體檢視盤點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管理制度，提出優化管理策略及擬訂參考	4,296	2,864

源循環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900
-	-	-	13,900
-	-	-	2,674
-	-	-	3,169
-	-	-	7,16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3)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策略精進計畫	115-115	手冊，並完備資源循環鏈結機制。 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綜整研析各部會再利用管理辦法運作機制及檢討管理程序，並考量風險控管及實務運作需求，研析管理規劃及完善監督機制，俾暢通資源循環管道。	10,050	6,704
(24) 落實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計畫	115-115	關注、研析我國廢棄物輸出入動態，追蹤、蒐研國際間廢棄物越境轉移管理趨勢，提升我國廢棄物輸出入及邊境管理。	490	327
(25) 推動事業廢棄物量能與管理計畫	115-115	透過蒐研事業廢棄物清除階段管理規定及盤點行業細部資料，以研提事業範圍、設施標準妥適管理建議，並彙整國內事業廢棄物運作資訊及推估國內產量趨勢，提出管理策略。	1,870	1,242
(26) 推動生物質資源循環專案工作計畫	115-115	透過生物質循環示範案例展示實際應用之成效與潛力，促使業者投入生產及供應鏈管理尋找具循環性解決方案，並編製再利用設施設置指引，提供產業投資規劃及參考理責任及資源循環利用。	404	606
(27) 因應聯合國塑膠公約推動塑膠資源循環國家計畫	115-115	追蹤塑膠公約最新進度，規劃塑膠循環行動策略，研擬我國塑膠資源循環國家計畫。	2,856	4,284
(28) 可燃事業廢棄物能源化管理及品質提升計畫	115-115	精進我國廢棄物能源化發展策略，盤點料源、燃料品質及技術，提出推動建議，檢討資源循環燃料或能源化技術目前運作及管理現況，掌握面臨之困難及建議未來推動方向。	1,008	1,512
(29) 無機再生粒料推動工程應用專案工作計畫	115-115	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工作，編修焚化無機再生粒料施工綱要規範及使用手冊，以推廣無機再生粒料之運	336	504

源循環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6,754
-	-	-	817
-	-	-	3,112
-	-	-	1,010
-	-	-	7,140
-	-	-	2,520
-	-	-	84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0) 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及輔導查核專案計畫	115-115	用。 透過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輔導、查核及績優遴選，強化機構管理，並提升資源循環產業形象，妥善清除處理廢棄物。	572	858
(31) 新南向環保交流合作計畫	115-115	與新南向國家等建立資源循環、資源回收等區域夥伴關係，並媒合我國資源循環產業、技術等予新南向國家。	2,424	3,636
(32) 推動關鍵及戰略物資循環計畫	115-115	盤點國內產業所需關鍵及戰略資源種類，深入分析我國重點產業的實際生產需求；促進資源留在國內循環使用，協助產業設廠所需料源、用地、技術提升等事項；鼓勵環保產業技術研發與升級，建立可輸出的循環技術與模式。	6,400	9,600
(33) 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	115-115	推動直轄市籌組跨局處推動平台，並以委託專業列管轄內營建土石方平衡、促進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及跨局處整合稽查資源等。	5,440	8,160
2.5260401100 科技發展			114,463	144,351
(1) 資源循環政策精進及物質流管理計畫	115-115	精進物質流管理及數據盤點分析，強化資源循環資訊系統的功能與應用。	3,460	5,190
(2) 產品數位護照及減塑護照發展規劃計畫	115-115	規劃建置我國產品數位護照及減塑護照系統與試行，提升產品溯源管理及循環利用效率。	7,416	11,124
(3) 資源循環流向申報數據人工智慧分析及視覺平台發展計畫	115-115	擴大與各地方環保單位協作，蒐整應用意見，持續優化系統功能。	6,153	3,313
(4) 推動生物質循環創新技術	115-115	擴充生物質循環資訊平台提供整合資訊功能，完成植物性廢棄物減量與異味控制示範場域之應用測試，加速產	2,420	3,630

源循環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430
-	-	-	6,060
-	-	-	16,000
-	-	-	13,600
-	-	-	258,814
-	-	-	8,650
-	-	-	18,540
-	-	-	9,466
-	-	-	6,0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 建立塑膠資源循環利用技術	115-115	業鏈結推動循環合作。 強化塑膠流布資訊平台功能，精進塑膠流布數據推估方式，掌握國內塑膠資源流通情形；建置固體再生燃料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功能，提供政府機關及時掌握運作情形及妥善管理。	552	828
(6) 發展無機資源循環利用技術	115-115	建置無機資源循環資訊平台，研析無機資源循環利用技術。	1,904	2,856
(7) 開發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技術	115-115	建置低碳酸級氟化鈣試量產製程與產品效能驗證技術，整合金屬及化學品循環資訊平台。	1,548	2,322
(8) 綠色金融導入資源循環產業推動規劃	115-115	研擬資源循環產業導入綠色金融工具可行方案，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2,000	3,000
(9) 紡織品及塑膠製品循環設計研發及回收方式	115-115	1. 提升紡織品循環設計與使用再生料，促進紡織業循環供應鏈與回收循環利用技術，建構纖維到纖維循環模式。 2. 推動產品循環設計技術發展及研擬可追溯控管之回收路徑，規劃封閉式回收商業模式。	12,146	18,218
(10) 源頭管理法制研析與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示範計畫	115-115	推動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技術研發，建構符合綠色設計原則之認證管理機制與示範案例，制定準則引導產品提高再生料使用比率及耐用性。	7,362	11,042
(11) 強化再生料認證制度與減碳效益評估計畫	115-115	建立符合我國實際運作需求的再生料認證制度，提升再生料品質一致性與市場信任度，及建置減碳效益評估方法與邊界範疇計算框架，量化特定再生料的減碳效益，俾利推動資源循環發展。	8,085	3,465
(12) 產業廢棄物資源循環評估最適化與應用工具建	115-115	運用數據蒐集與整合建置診斷數據資料庫，建立關鍵評估因子，並依據產	4,130	1,770

源循環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380
-	-	-	4,760
-	-	-	3,870
-	-	-	5,000
-	-	-	30,364
-	-	-	18,404
-	-	-	11,550
-	-	-	5,9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構計畫		業特性與廢棄物種類，提出最適化之循環利用方案。		
(13) 精進廢棄物邊境查驗工具建置計畫	115-115	評估廢棄物邊境查驗適用之科技化輔助工具，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案例資料庫。	2,580	1,720
(14) 營建工程拆除減廢建材循環示範場域推動計畫	115-115	推動營建工地源頭減廢方式，輔導工程使用資源循環建材，研析營建產出廢棄物循環技術。	10,000	15,000
(15) 植物性廢渣多元利用加值化產品技術開發與生質能源產製應用評估計畫	115-115	整合黑水虻處理生物質廢棄物技術應用發展及適法性，建立黑水虻處理生質性廢棄物量半自動化控制處理示範模場。	4,372	6,558
(16) 永續塑膠材料推動與驗證計畫及塑膠公約衝擊評估	115-115	推動塑膠綠色轉型，建立塑膠產業循環設計指南，並推動產業整合工作，更新塑膠循環材質製品架構。	8,190	12,285
(17) 複材含風機葉片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115-115	開發廢塑化類複合材料高值化再利用技術，資源物料可作為高值化結構材之替代原料。	3,760	5,640
(18) 最適資源循環技術推廣計畫	115-115	建立廢酸廢棄物最適可行循環技術(BART)草案，將技術指引手冊導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指引，並鏈結科技廠與再利用廠合作，推動示範性驗證。	7,200	10,800
(19) 綠色醫療資源循環及能源轉型輔導專案計畫	115-115	研析國內外醫療器材資源循環再使用品項材質，發掘醫材再使用潛力，減少醫療廢棄物焚化處理量，降低醫療碳足跡。	2,000	3,000
(20) 食品產業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技術開發計畫	115-115	開發食品產業植物性廢渣加值產品，建立生物複合材料製備技術及實驗室規模水熱處理系統。	550	825
(21) 車用塑膠回收再利用高值化及認證機制推動	115-115	盤查車輛中塑膠零組件種類及再利用技術，設計適用於國內並符合國際之	2,950	2,911

源循環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300
-	-	-	25,000
-	-	-	10,930
-	-	-	20,475
-	-	-	9,400
-	-	-	18,000
-	-	-	5,000
-	-	-	1,375
-	-	-	5,86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計畫		廢車塑膠回收的查驗與品質認證制度，制定車用塑膠回收作業指引，確保材料可追溯性及品質，提高市場信任度，以推廣國際市場使用。		
(22) 廢車粉碎殘餘物ASR(ASRDF)應用能資源化設施去化計畫	115-115	盤點國內水泥業、鋼鐵業、汽電共生業、造紙業等能資源化爐體之允收標準、處理條件、技術量能，辦理實廠試燒作業，運用ASR或ASRDF能資源化，研提建立物料使用及產出標準，並紀錄試燒操作參數及檢測產氣成分排放標準。	3,105	2,895
(23) 發展廢照明光學塑膠低碳處理技術及示範場域建置	115-115	1.推廣開發之量產級自動化燈罩拆解技術，並建立廢塑膠燈罩自動拆解示範場域。 2.鏈結示範場域與再利用產品端，推廣開發之再生塑料應用產品技術。 3.推動責任業者回收LED廢照明，運作區域型回收處理通路，落實低碳循環體系。	2,560	5,311
(24) 導入AI輔助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稽核認證	115-115	推動稽核認證數位轉型，聚焦於導入AI技術，以提高稽核認證作業效率，實現作業流程智慧化，並透過數位化科技的應用，革新傳統稽核認證模式，建立更高效、精準且透明的智慧稽核服務，優化稽核認證流程。	6,500	5,500
(25) 廢塑料智慧化自動分選暨智能回收	115-115	建立自動化材料分選技術，完成1家大型回收廠或細分類廠為試點場域實廠導入，提出試點場域技術需求評估報告，建立效能基準。	3,520	5,148

源循環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000
-	-	-	7,871
-	-	-	12,000
-	-	-	8,668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9	3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400000 資源循環署	4,140	
			71604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4,140	
			716040100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4,140	辦理資源循環管理，推動資源循環及綠色設計等延長商品生命週期相關政策，促進高值化循環再生應用，並推動包裝源頭減量專案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140千元，評核指標為完成1部與名人合作宣傳短影音並於網路媒體刊出。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	本署 114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另有關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與一般事務費，由委辦費替代。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362)	二、新增通過決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環境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5億1,182萬6千元，凍結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650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落實我國在 2050 淨零排放的政策目標，現行的線性經濟應轉型為永續生產消費模式；另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危機，國際上已有許多國家宣示淨零排放目標，110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蔡總統宣示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國發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以 4 大轉型及 2 大治理基礎制定行動計畫，並輔以 12 項關鍵戰略，落實淨零轉型目標，其中關鍵戰略第 8 項為「資源循環零廢棄」，並輔以執行跨部會之「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資源循環零廢棄」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以及訂定資源循環專法，擴大資源範疇、推動綠色設計源頭減量，並透過徵收資源循環促進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鏈結循環網絡，將廢棄物翻轉為資源，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料，減少自然資源耗用，達到資源循環及減碳目標。 二、本署研提綠色設計源頭管理、能資源循環利用、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 etc 三大策略及暢通循環網絡、創新技術與制度等兩大支柱，期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之願景，以綠色設計源頭管理、能資源循環利用、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暢通循環網絡及創新技術與制度多元策略為主軸，落實總體績效指標：以 2020 年資源生產力 81.69 元/公斤及人均物質消費量 10.28 公噸/人為基準，目標於 2025 年資源生產力達 97.20 元/公斤、人均物質消費量為 10.22 公噸/人；於 2030 年資源生產力達 110.03 元/公斤、人均物質消費量為 10.09 公噸/人。 三、環境部將持續與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及國科會等部會合作推動行政院核定之「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資源循環零廢棄」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等重大計畫，並將儘速研訂資源循環促進法，翻轉廢棄物管理觀念，促進資源循環，並持續發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落實淨零轉型之目標。 四、本署為落實淨零轉型目標關鍵項目 8「資源循環零廢棄」，並輔以執行跨部會之「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資源循環零廢棄」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以及訂定資源循環專法，擴大資源範疇、推動綠色設計源頭減量，並透過徵收資源循環促進費、鏈結循環網絡，將廢棄物翻轉為資源，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料，減少自然資源耗用，達到資源循環及減碳目標。
(369)	有鑑於垃圾山問題日益嚴重，截至2023年底，全台共有84萬噸一般廢棄物，分散暫置在全台53個掩埋場。其中有60處垃圾暫置場距離學校不到2公里，還有8處垃圾暫置場鄰近水源保護區，嚴重影響居民及孩童生活品質與安危。根據環境部統計，自2019年至2023年間，台灣一般廢棄物之每年總量均突破1,000萬公噸；然全台24座焚化爐每年垃圾焚化總量，僅630萬至650萬公噸。且家戶垃圾的塑膠類廢棄物比例急速攀升，由2018年的約17%增至2022年的約28%，顯著的稱加量，顯見垃圾堆放已成為台灣的嚴重問題。爰此，凍結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30%，要求環境部盡速提出「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6504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環境部已研擬具體草案條文，114 年上半年召開研商會向各部會、環保機關、動靜脈產業公協會及民間團體說明法案重點內容，根據各界意見反饋修正草案條文，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辦理預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可至環境部網頁公告及會議區(https://docmeet.moe.gov.tw/IFDEWebBBS_MOENV/)下載參閱，後續將儘速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二、環境部自 111 年起盤點檢討，並於 112 年將「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精神融入制定「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經與各界充分溝通蒐集意見，為凝聚修法共識，考量廢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立法目的不同，避免扞格與適用混淆，113 年起採兼顧循環激勵及強化治理之修法策略，制定資源循環推動法（原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促進面），並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管制面），說明如下： （一）「資源循環推動法」係將不用的物料、物品等先視為資源，促進循環，並從前端就減少廢棄，從產品設計即考量如何促進循環。因應國內亟需從線性經濟轉型為循環經濟，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以全生命週期管理，創造價值，減少廢棄及物質耗用。其為促進激勵面向，著重創生源頭管理、綠色設計與使用再生料；創造市場循環採購；透過金融資金挹注等，帶動循環產業發展。 （二）「廢棄物清理法」係針對廢棄物加強妥善管理。因應國內民眾高度關注營建混合物源頭分類、流向管控及垃圾堆置引發廢棄物處理危機，亟需整體檢視現行法令，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遏止非法棄置。其以強化治理面向，因應新興廢棄物類型，擴大責任業者範圍；統一再利用管理權責，強化廢棄管理；增訂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加重環境刑罰與環境復原責任，運用科技執法。
（一）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部主管第3項通過決議： 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環境保護支出」預算編列8億9,710萬1千元。因應2050淨零戰略之一「資源循環零廢棄」，環境部原規劃整併「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為「資源循環促進法」，並課徵資源循環促進費。近期欲將該法名稱將改為「循環經濟促進法」，以仍會徵收資源循環促進費，但新增金融資金概念，盼能促進循環經濟產業，送入立法院審查。然相關法令已延修多時，雖環境部解釋「循環經濟促進法」盼能促進循環產業、帶動綠色消費，也可能會有融資輔導、投資等措施，讓循環經濟永續發展。但相關法令研修缺乏完整說明，難以確保該法能如外界所傳年底送進立法院，爰此針對該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6504B 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環境部已研擬具體草案條文，114 年上半年召開研商會向各部會、環保機關、動靜脈產業公協會及民間團體說明法案重點內容，根據各界意見反饋修正草案條文，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辦理預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可至環境部網頁公告及會議區(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MOENV/)下載參閱，後續將儘速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二、環境部自 111 年起盤點檢討，並於 112 年將「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精神融入制定「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經與各界充分溝通蒐集意見，為凝聚修法共識，考量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立法目的不同，避免扞格與適用混淆，113 年起採兼顧循環激勵及強化治理之修法策略，制定資源循環推動法（原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促進面），並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管制面），說明如下： （一）「資源循環推動法」係將不用的物料、物品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先視為資源，促進循環，並從前端就減少廢棄，從產品設計即考量如何促進循環。因應國內亟需從線性經濟轉型為循環經濟，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以全生命週期管理，創造價值，減少廢棄及物質耗用。其為促進激勵面向，著重創生源頭管理、綠色設計與使用再生料；創造市場循環採購；透過金融資金挹注等，帶動循環產業發展。 (二)「廢棄物清理法」係針對廢棄物加強妥善管理。因應國內民眾高度關注營建混合物源頭分類、流向管控及垃圾堆置引發廢棄物處理危機，亟需整體檢視現行法令，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遏止非法棄置。其以強化治理面向，因應新興廢棄物類型，擴大責任業者範圍；統一再利用管理權責，強化廢棄管理；增訂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加重環境刑罰與環境復原責任，運用科技執法。
(二)	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2億0,200萬元，合併凍結1,0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科技-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預算編列6,800萬元，用以辦理開發灰渣氧化鈣固碳技術、資源循環減碳效益及認證，推動創新循環及源頭減量技術發展等工作，以達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排放之目標。(計3項細部計畫，6項子計畫)同分支計畫另編列「淨零排碳-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編列1億3,400萬元(另有1,400萬元編於環境部、3,700萬元編於國家環境研究院)，亦係透過各項研究議題驗證減碳技術可行性並建置多項平台，辦理推動生物質循環創新技術、推動綠色設計示範案，串聯產業鏈協同合作等工作。兩項計畫辦理內容與目的有許多相似之處(詳見表1)，似有重複編列情形，且未提出可創造之減碳效益及相關之經濟效益，難以檢視執行成效，應評估與現有計畫整併之可行性，或視現有計畫推動成效後，逐年滾動檢討辦理，俾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2億0,200萬元，凍結1,0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1 資源循環署「淨零排放科技-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114至117年)」與「淨零排碳-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112至115年)」計畫內容明細表：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6504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3/4)」，114 年預算編列為 1 億 3,400 萬元，主要辦理推動生物質循環創新技術、建立塑膠資源循環利用技術、開發金屬與化學品及新興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技術、發展無機資源循環利用技術、提升資源數位追蹤與物質使用效率、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等，投入於深化管理平臺資料整合應用、精進循環再生技術、產業盤查與輔導等工作，並透過相應法令強化循環資源管理，新增再利用產品之品質標準、認證制度及掌握用途流向，關鍵成果包含增加減碳效益、降低人均物質消費量、建立循環技術及建置示範場域。 二、「淨零排放-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1/4)」，114 年預算編列為 6,800 萬元，辦理推動綠色設計管理制度與法制規範及產品維修策略示範、研提具公信力之認證制度等工作、開發灰渣氧化鈣固碳技術技術、辦理廢車粉碎殘餘物(ASR)電漿爐能源化氫能等工作，關鍵成果包含評析確認適合我國發展可行之技術方案、建構符合綠色設計原則之認證管理機制、推動區域型維修服務示範場域、研析再生料之品質規格與替代原料最適比例等，後續年度將滾動檢討辦理，並納入減碳效益作為計畫關鍵成果。 三、「淨零排放科技-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與「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table><tr><td>項目</td><td>「淨零排放科技-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114至117年)」</td><td>「淨零排碳-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112至115年)」</td></tr><tr><td>計畫摘要</td><td>發展資源循環減碳及高值化技術，以科學方式驗證資源循環減碳數據，透過環境衝擊檢驗技術研究，瞭解資源循環淨零轉型過程可能對環境造成之衝擊，規劃3項細部計畫。</td><td>發展資源循環減碳及高值化技術，以科學方式驗證資源循環減碳數據，透過環境衝擊檢驗技術研究，瞭解資源循環淨零轉型過程可能對環境造成之衝擊，規劃8項細部計畫。</td></tr><tr><td>預期效益</td><td>運用資源循環減碳技術，將可循環的廢棄資源進行妥善處理與再利用，進一步提高再利用價值，減少環境衝擊並提升資源效率，以及促進資源產業淨零轉型。</td><td>透過提升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增進資源高值化運用，推動產業合作鏈結模式，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促進資源循環減碳效益累計達成。</td></tr><tr><td rowspan="2">計畫架構</td><td>開發全循環創新減碳技術 開發全循環創新減碳技術，降低環境影響及提高資源使用效率。</td><td>1. 推動生物質循環創新技術。 2. 開發灰渣類等廢棄物改質循環技術。</td></tr><tr><td>導入綠色設計與源頭減量創新技術 1. 推動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技術研發。 2. 產業導入產品綠色設計與轉型提供服務商業模式。 3. 建立綠色設計產品資訊媒合平台。</td><td>1. 推動綠色設計(採易循環產品或包裝)示範案，串聯產業鏈協同合作。 2. 提升產品循環設計與循環服務產業形象改造示範計畫。</td></tr><tr><td></td><td>建立使用再生料認證制度</td><td>1. 建置無機資源資訊平臺，推動無機再生材料循環利用之認證制度。 2. 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td></tr></table>	項目	「淨零排放科技-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114至117年)」	「淨零排碳-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112至115年)」	計畫摘要	發展資源循環減碳及高值化技術，以科學方式驗證資源循環減碳數據，透過環境衝擊檢驗技術研究，瞭解資源循環淨零轉型過程可能對環境造成之衝擊，規劃3項細部計畫。	發展資源循環減碳及高值化技術，以科學方式驗證資源循環減碳數據，透過環境衝擊檢驗技術研究，瞭解資源循環淨零轉型過程可能對環境造成之衝擊，規劃8項細部計畫。	預期效益	運用資源循環減碳技術，將可循環的廢棄資源進行妥善處理與再利用，進一步提高再利用價值，減少環境衝擊並提升資源效率，以及促進資源產業淨零轉型。	透過提升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增進資源高值化運用，推動產業合作鏈結模式，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促進資源循環減碳效益累計達成。	計畫架構	開發全循環創新減碳技術 開發全循環創新減碳技術，降低環境影響及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1. 推動生物質循環創新技術。 2. 開發灰渣類等廢棄物改質循環技術。	導入綠色設計與源頭減量創新技術 1. 推動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技術研發。 2. 產業導入產品綠色設計與轉型提供服務商業模式。 3. 建立綠色設計產品資訊媒合平台。	1. 推動綠色設計(採易循環產品或包裝)示範案，串聯產業鏈協同合作。 2. 提升產品循環設計與循環服務產業形象改造示範計畫。		建立使用再生料認證制度	1. 建置無機資源資訊平臺，推動無機再生材料循環利用之認證制度。 2. 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	(3/4)」差異處如下： (一)有關「淨零排放科技-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細部計畫1開發全循環創新減碳技術：主要辦理有機物產氫及灰渣固碳示範場域，與「淨零排碳-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計畫並無重複工項。 (二)有關「淨零排放科技-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細部計畫2導入綠色設計與源頭減量創新技術：本案聚焦於複合材質消費性產品(如電子電器產品、紡織品等)導入綠色設計技術及認證機制作推動；「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則以推動塑膠商品包裝容器綠色設計技術推廣為主，材料選擇有所差異。 (三)有關「淨零排放科技-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細部計畫3建立使用再生料認證制度：「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著重在建立塑膠資源及營建無機裝修板材等資源循環低碳製程。考量再生料應用可能隨市場需求而變動，因此本案於執行時先行盤點現況，依盤點結果擇定建立標準使用製程之再生料種類，且優先排除前開計畫所擇定之資源種類。 四、另有關研提具公信力之認證制度是否有其必要，說明如下： (一)考量 2050 淨零減碳為當前全球發展趨勢，為實踐淨零轉型目標，本署推動淨零轉型並積極推展 12 項關鍵戰略之「資源循環零廢棄」，搭配《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循環推動法》修法作業，已納入相關內容，考量再生料使用為當前不可忽略議題，為強化再生料市場競爭力及拓展去化管道，需規劃研訂完整配套制度。 (二)建立再生料認證制度可確保產品品質穩定，提升市場對再生料信任，促使產業廣泛採用低碳再生料，減少對高碳足跡原生料依賴。透過本計畫建立標準化驗證機制，企業能確保產品符合國際規範，降低因政策變動或碳排放要求調整所帶來風險，並成為推動我國資源循環發展及淨零減碳目標的基石。 (三)本計畫 114 年度為完善我國再生料認證制度，並確保與國際規範接軌，規劃導入驗證機構進行再生料驗證，確保再生料之技術、製程、設備、產品品質、檢測方式皆符合規定，提升並創造再生料循環使用與減碳之效益，並研擬提出使用再生料之認證制度架構指引(草案)，建立研訂再生料最適模式與減碳方法學之邊界及範疇，並搭配輔導試行再生料認證制度與建立示範案例，據以完善再生料認證制度，以期活絡
項目	「淨零排放科技-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114至117年)」	「淨零排碳-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112至115年)」																	
計畫摘要	發展資源循環減碳及高值化技術，以科學方式驗證資源循環減碳數據，透過環境衝擊檢驗技術研究，瞭解資源循環淨零轉型過程可能對環境造成之衝擊，規劃3項細部計畫。	發展資源循環減碳及高值化技術，以科學方式驗證資源循環減碳數據，透過環境衝擊檢驗技術研究，瞭解資源循環淨零轉型過程可能對環境造成之衝擊，規劃8項細部計畫。																	
預期效益	運用資源循環減碳技術，將可循環的廢棄資源進行妥善處理與再利用，進一步提高再利用價值，減少環境衝擊並提升資源效率，以及促進資源產業淨零轉型。	透過提升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增進資源高值化運用，推動產業合作鏈結模式，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促進資源循環減碳效益累計達成。																	
計畫架構	開發全循環創新減碳技術 開發全循環創新減碳技術，降低環境影響及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1. 推動生物質循環創新技術。 2. 開發灰渣類等廢棄物改質循環技術。																	
	導入綠色設計與源頭減量創新技術 1. 推動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技術研發。 2. 產業導入產品綠色設計與轉型提供服務商業模式。 3. 建立綠色設計產品資訊媒合平台。	1. 推動綠色設計(採易循環產品或包裝)示範案，串聯產業鏈協同合作。 2. 提升產品循環設計與循環服務產業形象改造示範計畫。																	
	建立使用再生料認證制度	1. 建置無機資源資訊平臺，推動無機再生材料循環利用之認證制度。 2. 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																	
	2.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所揭露之資料，現行國內各部會、地方政府針對淨零排放有關證明標章共有24種，從產品至建築，認證項目極廣，但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欲辦理研提具公信力之認證制度是否有其必要，避免有浪費公帑之嫌，故針對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2億0,200萬元，凍結1,0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2億0,200萬元。惟該計畫下2項淨零排放科技發展中計畫工作內容以及預期計畫目標皆有所相似，如：「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目標為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推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之發展等工作，以及「淨零排放-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排放，推動創新循環及源頭減量技術發展等工作，兩者預期達成目標皆提資源循環及減碳技術發展等工作，無法區分其差異性，宜檢討並說明其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差異性。爰此，針對該項預算凍結1,0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內再生料使用市場。 (四) 本案與現有其他計畫之差異： 1. 本案著重於完善國內驗證法規研擬與制度設計範疇，進行更深入的規劃與優化，搭配輔導試行再生料認證制度與建立示範案例，設計具體可行執行作法與執行方案，並持續調整推動策略，以實際輔導業者將該制度完善與落地，以符我國再生料使用及認證規劃之實務需求，與「建置無機資源資訊平台，推動無機再生粒料循環利用之認證制度」對於無機再生粒料進行專屬規範及設計平台有所不同。 2. 考量採用再生料具有龐大減碳效益，本案將透過研擬適用再生料模式及減碳方法學，並定義其邊界與範疇，優先評估擇定特定的再生料項目（如紅磚、空心磚…等），搭配訪視業者。從實際生產過程中收集關鍵數據與資訊，建立個別再生料減碳效益，與「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計畫」對開發低碳製程導入及認證內容有所不同。 3. 本案認證制度係為確保再生料之生產技術、製造流程、機具設備、產品品質、檢測方式皆符合國際規範及相關規定，藉此提升再生料市場接受度與促進再生料妥善使用，進而達到資源循環與淨零排放目的，與「各部會、地方政府針對淨零排放有關證明標章共 24 種」，係主要針對產品或建築的碳排放或永續性進行標示等內容完全不同。 (五) 本案執行目的： 1. 建立再生料認證制度（草案）：本計畫 114 年度將規劃建立再生料認證制度，確保再生料品質穩定，增強市場信心度及穩定整體運作發展。透過此制度將協助國內業者能夠符合國際規範，更重要的是，本計畫將積極與業者結合並提供實際輔導，確保認證制度能夠順利落地，並進而達成認證標準，為國內再生料市場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強大的支撐，推動資源循環經濟的實踐。 2. 建立再生料減碳效益邊界：114 年度將優先擇定特定幾項再生料，結合實廠再生料減碳效益評估與再生料減碳方法學之統計邊界，進行再生料取代原生料之減碳效益評估，促進再利用機構逐步擇定再生料技術、擴大資源循環量能與減少天然資源開採，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 五、「淨零排碳-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及「淨零排放科技-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對於我國推動資源循環及達成減碳目標，有其必要性，未來亦將視執行情形評估整併辦理。
(三)	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循字第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科技」之「淨零排放-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預算編列6,800萬元，但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計畫內容和該署執行中之內容多有相似雷同之處，也未說明可以創造之減碳效益，難以檢視執行成效，為防浪費公帑，因此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資源循環署「淨零排放科技-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細項計畫與子計畫明細表 <table border="1"> <tr> <th>細項計畫名稱</th><th>子計畫名稱</th><th>114 年預算</th></tr> <tr> <td rowspan="2">1.開發全循環創新減碳技術</td><td>廢車粉碎殘物(ASR)電漿爐能源化氫能</td><td rowspan="2">2,600 萬元</td></tr> <tr> <td>灰渣氧化鈣固碳技術</td></tr> <tr> <td rowspan="2">2.導入綠色設計與源頭減量創新技術</td><td>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技術研發與管理制度</td><td rowspan="2">1,500 萬元</td></tr> <tr> <td>產品維修策略研析推動示範專案工程計畫</td></tr> <tr> <td rowspan="2">3.研提具公信力之認證技術</td><td>建立使用再生料認證制度</td><td rowspan="2">2,700 萬元</td></tr> <tr> <td>資源循環物料認證示範計畫</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6,800 萬元</td></tr> </table>	細項計畫名稱	子計畫名稱	114 年預算	1.開發全循環創新減碳技術	廢車粉碎殘物(ASR)電漿爐能源化氫能	2,600 萬元	灰渣氧化鈣固碳技術	2.導入綠色設計與源頭減量創新技術	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技術研發與管理制度	1,500 萬元	產品維修策略研析推動示範專案工程計畫	3.研提具公信力之認證技術	建立使用再生料認證制度	2,700 萬元	資源循環物料認證示範計畫	合計		6,800 萬元	1146106504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淨零排放-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1/4)」，114 年預算編列為 6,800 萬元，辦理推動綠色設計管理制度與法制規範及產品維修策略示範、研提具公信力之認證制度等工作、開發灰渣氧化鈣固碳技術技術、辦理廢車粉碎殘餘物(ASR)電漿爐能源化氫能等工作。 二、本案與「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3/4)」差異處如下： (一)細部計畫 1 開發全循環創新減碳技術：本案主要辦理有機物產氫及灰渣固碳示範場域，「淨零排碳-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計畫並無重複工項。 (二)細部計畫 2 導入綠色設計與源頭減量創新技術：本案聚焦於複合材質消費性產品（如電子電器產品、紡織品等）導入綠色設計技術及認證機制推動；「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則以推動塑膠商品包裝容器綠色設計技術推廣為主，材料選擇有所差異。 (三)細部計畫 3 建立使用再生料認證制度：「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著重在建立塑膠資源、營建無機裝修板材等資源循環低碳製程。考量再生料應用可能隨市場需求而變動，因此本案於執行時先行盤點現況，依盤點結果擇定建立標準使用製程之再生料種類，且優先排除前開計畫所擇定之資源種類。 三、本案 114 年度計畫關鍵成果包含評析確認適合我國發展可行之技術方案、建構符合綠色設計原則之認證管理機制、推動區域型維修服務示範場域 4 場、研析 2 項再生料之品質規格與替代原料最適比例等，後續年度將滾動檢討辦理，並納入減碳效益作為計畫關鍵成果。
細項計畫名稱	子計畫名稱	114 年預算																		
1.開發全循環創新減碳技術	廢車粉碎殘物(ASR)電漿爐能源化氫能	2,600 萬元																		
	灰渣氧化鈣固碳技術																			
2.導入綠色設計與源頭減量創新技術	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技術研發與管理制度	1,500 萬元																		
	產品維修策略研析推動示範專案工程計畫																			
3.研提具公信力之認證技術	建立使用再生料認證制度	2,700 萬元																		
	資源循環物料認證示範計畫																			
合計		6,800 萬元																		
(四)	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預算編列6,800萬元。本日費用係用作循環科技計畫與綠色設計管理制度與法規劃等業務，惟其政策目標及委辦對象之審認，應更加公開透明，必鼓勵民間團體共同合作，以使計畫目標得以落地，賦予民間推動能量，以提升政策公益性及效益。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2個月內提出規劃向提案連署委員說明，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6504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淨零排放-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1/4)」，114 年預算編列為 6,800 萬元，辦理開發全循環創新減碳技術、導入綠色設計與源頭減量創新技術及建立使用再生料認證制度，說明如下： (一)細部計畫 1 開發全循環創新減碳技術：主要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理開發灰渣氧化鈣固碳技術技術、廢車粉碎殘餘物(ASR)電漿爐能源化氫能等工作。 (二)細部計畫 2 導入綠色設計與源頭減量創新技術：主要推動綠色設計管理制度與法制規範及產品維修策略示範，聚焦於複合材質消費性產品（如電子電器產品、紡織品等）導入綠色設計技術及認證機制推動。 (三)細部計畫 3 建立使用再生料認證制度：於執行時先行盤點現況，並依實務需求擇定再生料種類建立認證制度。 二、本案計畫關鍵成果包含評析確認適合我國發展可行之技術方案、建構符合綠色設計原則之認證管理機制、推動區域型維修服務示範場域 4 場、研析 2 項再生料之品質規格與替代原料最適比例等。 三、本案 114 年度各子計畫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評選，並於未來年度持續滾動檢討，評估於計畫撰寫階段與民間團體合作，使計畫執行更加公開透明，計畫目標得以落地，賦予民間推動能量，以提升政策公益性及效益。
(五)	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285萬7千元。相比113年度的121萬7千元，增加了164萬元，漲幅達134.8%。據估計，113年4月份新電價調漲幅度平均11%。然而，資源循環署之水電費增幅遠超出平均漲幅，係位居環境部三級機關中調漲比例之最高的單位，顯見此計畫預算未覈實編列。為撙節國家財政，並呼應環境部減碳目標，請資源循環署積極採取節能措施，以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消耗，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4,000萬元，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6504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預計 114 年度搬遷至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下稱潮州大樓)，獨立管理辦公廳舍。因維持辦公廳舍基礎用電設備，且潮州大樓無與其他機關合署辦公，需單獨支出電費，114 年度編列水電費預算 285 萬 7 千元(電費預算 265 萬 7 千元、水費預算 20 萬元)，並配合 114 年度預算刪減，水電費刪減 10%(28 萬 6 千元)，電費預算已調整為 237 萬 1 千元。 二、本署已實施減少燈具與用電契約容量調整等方式，後續將持續記錄水電用量並實施節能措施，節約用電及減少電費支出。
(六)	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公大樓水費、電費及電動汽車充電」預算編列285萬7千元。較113年法定預算數121萬7千元增加235%，為何水電開支大增？未詳細說明理由，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4,000萬元，凍結50萬元，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6504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預計 114 年度搬遷至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下稱潮州大樓)，獨立管理辦公廳舍。因維持辦公廳舍基礎用電設備，且潮州大樓無與其他機關合署辦公，需單獨支出電費，114 年度編列水電費預算 285 萬 7 千元(電費預算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65 萬 7 千元、水費預算 20 萬元），並配合 114 年度預算刪減，水電費刪減 10%（28 萬 6 千元），電費預算已調整為 237 萬 1 千元。 二、本署已實施減少燈具與用電契約容量調整等方式，後續將持續記錄水電用量並實施節能措施，節約用電及減少電費支出。
(七)	垃圾處理攸關環境品質與民眾健康。然而，根據統計，全台累計裸露堆置垃圾量已達72萬公噸，分佈在49處掩埋場。據查，目前垃圾處理問題主要肇因於：一、焚化爐處理能力與分配失衡，大量事業廢棄物佔用焚化爐量能，部分焚化廠事業廢棄物進廠比例甚至超過50%；二、掩埋場不當使用，全台一般廢棄物掩埋量五年來成長近百分之百。此外，台灣人均每日產出廢棄物量在韓國、日本、新加坡中最高，111年達1.32公斤，且107至111年增幅達16.81%，為4國中增長最快。更嚴重的是，部分地區清潔隊將已分類資源回收物直接丟入垃圾車，嚴重影響民眾分類意願。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7億4,950萬3千元，凍結2,000萬元，待環境部提出：事業廢棄物進入公共焚化爐減量及強化跨區域垃圾調度機制檢討；因應「全球塑膠公約」，提出擴大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對象及擴大兩用袋試用施行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6504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合理規範事業廢棄物進入公共焚化爐之比例上限。 二、強化跨區域垃圾調度機制，垃圾處理屬地方權責，調度權行使非屬常態，環境部持續督促及協助地方建置自主處理設施。 三、訂定垃圾減量目標與具體執行措施： （一）推動資源循環及資源回收業務，針對一次用產品採取禁、限用及鼓勵自備等管理，推動循環容器、綠色設計採購品項、生產者自主回收制度，並追蹤回收管理成效。 （二）加強資源回收宣導及垃圾破袋稽查工作，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並納入地方績效考核。 （三）建立專用垃圾袋制度與配套之推動，將納入 114 年地方績效考核，並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及提供初期資源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
(八)	醫療機構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須謹慎落實感控等原則，故其處理及再利用模式在過去往往相對受限。近年因生物科技持續發展，針對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方式已愈趨多元，經查，歷年全國醫療機構之廢棄物總再利用率約11至14%，或仍有精進空間，爰此，環境部應會同衛生福利部積極協助醫療機構優化廢棄物管理及循環再利用之成效。為檢視環境部針對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之具體方法及預期成效，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7億4,950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精進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流向管理、源頭減量及循環再利用具體措施」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6504I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呼應綠色醫療願景，113 年 8 月 17 日由環境部彭啓明部長與衛生福利部邱泰源部長共同主持「綠色醫療高階主管領航營」，邀請醫界公協（學）會、專家學者與醫院高階主管齊聚一堂，凝聚共識，聚焦包括推動醫療廢棄物資源循環之政策及具體行動。 二、為提升資源循環經濟規模，113 年 8 月 30 日由環境部彭啓明部長及本署賴瑩瑩署長邀集包括健康產業等不同領域，共同參與「公私協力 循環 8+N」會議；其中健康聯盟，以促進健康產業永續發展為任務，成員包括醫療機構、醫材供應商、藥廠、醫藥物流通路、資源循環產業等，將以公私協力推動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流向管理、源頭減量及循環再利用之精進措施。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醫療廢棄物應被視為資源，循環政策推動需跨部會合作，未來將結合衛生福利部及醫院共同推動，成立跨平台小組，推動提高醫療廢棄物再利用等綠色醫療措施： (一) 深化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工作，如研析醫療器具消毒再使用及減少一次用醫療器材之可行性，以達成醫療廢棄物源頭減量並減少焚化處理之目標。 (二) 鼓勵民間創新研發、導入新穎或精進既有技術，擴大創新資源再生產品應用，導入循環採購創新技術試點及擴散，提升醫療廢棄物資源循環及再利用。 (三) 持續掌握醫療機構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情形，包含清理流向、價格、處理及再利用量能等，確保醫療機構事業廢棄物去化無虞。並透過串聯綠色醫療產業鏈，建立醫療廢塑膠商業模式，逐年增進再利用量。
(九)	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擬定循環採購目標與推動作法、推動維修人力培力及服務量能及辦理宣導等工作，然而網購或郵寄包裹等，仍有非常嚴重之過度包裝及包材無法回收降解之問題存在，此問題在過去環保署時期，已是立法院著重之焦點，如今環保署升格環境部，究竟要如何積極針對過度包裝及包材無法回收降解之問題，積極處理，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必需提出具體說明。爰此針對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6億5,500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654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減少網購產生的包裝廢棄物，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網購包裝減量指引」，透過業者自願協議與標誌制度，結合聯盟機制整合業界資源，112 年再推出升級版「指引 2.0」，已有 22 家業者參與，目標至 2030 年包材重量減量近五成。 二、為強化法規管理，112 年公告「網購包裝限制使用規定」，自同年 7 月起實施禁用 PVC 包材，並要求包裝材料使用高比例回收或再生成分，針對中大型業者要求須符合重量分級規定，而大型業者亦須達成包材減量或循環包裝使用率目標。 三、本署亦積極推動循環包裝導入，透過與聯盟業者及循環包裝服務商召開交流會，研商推動模式，並將整合物流與超商系統，研擬統一規格、以價制量降低成本，擴大輔導與媒合更多業者導入循環包裝服務。 四、未來將持續以法規與鼓勵並行策略推動包裝減量，結合自備包材、循環服務等作法，引導業者與消費者共創永續物流模式，落實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目標。
(十)	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6億5,500萬6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6545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辦理資源循環政策與公正轉型規劃，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2「責任消費與生產」，並推廣企業資源循環轉型及政策行銷，促進資源循環零廢棄，需委辦費950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萬元）及一般事務費50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的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3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致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且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避免預算遭虛擲，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6億5,500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據聯合國報告，111年全球電子廢棄物總量創新高，多達6,200萬公噸，其中僅22%有妥善回收。事實上，從小玩具、家電到3C產品，民眾生活早已離不開電子產品，故電子產品已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家庭垃圾，其中又以人手一機的手機占了大部，卻僅有17%的電子垃圾被回收利用。台灣手機年銷售約500萬支，但舊手機之回收率卻只有12%，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有鑑於電子廢棄物含有許多珍貴金屬，如：金、銅、鋁、鈹、錫，若能有效回收，除可讓珍貴資源再利用，也可避免如汞或鉛等有害物質因隨意掩埋、棄置或燃燒而污染環境及危害民眾健康，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6億5,500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推動電子廢棄物循環再利用之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據環境統計查詢網所揭露之資料，112年全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58.3%，但全國共計有12個縣市的一般廢棄物回收率，低於全國平均，以各縣市分別來看，最高為金門縣74.7%，又離島三縣市中，最低為澎湖縣為53.7%，離島縣市所遭遇問題困境大多相似，但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卻是大相逕庭，顯示全國資源循環政策仍有精進之處，故針對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6億5,500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之「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擬定循環採購目標與推動作法、推動維修人力培力及服務量能及辦理宣導等工作，需委辦費24,85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1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2,485萬元。112年我國前十大海洋廢棄物排名，依序為寶特瓶、塑膠	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均依政府採購法公開評選方式遴選委託廠商，確保競爭公開透明。每年依資源循環政策推動主軸，宣傳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循環及廢棄物管理等相關主題，並視當年度政策受眾，擇定合適之媒體平台，宣傳管道多元，涵蓋數家電視、廣播、網路、雜誌等，確保訊息觸及不同年齡層與背景的民眾，以多元管道擴大接觸族群，受眾可達百萬人次。另本署亦持續運用官方網站、臉書專頁，製作圖卡、懶人包及影片宣傳，並透過辦理記者會及國際展覽等方式強化政策曝光效果，增進民眾對資源循環理念之理解及認同感，進一步融入民眾生活當中力行，共同促進資源永續循環。 二、本署已加強辦理回收宣導作業、提供多元回收管道等各項回收措施。113年應回收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總量達 20.12 萬公噸，較前一年成長 3.36%，整體回收率達 71.10%，超過歐盟 WEEE 回收率目標 65%。另自 108 年起辦理「手機回收月」，至 113 年累計回收逾 10 萬支手機，有效促進資源循環。另為提升回收效率，參考國外作法，113 年 12 月公告「應執行廢行動電話回收、循環服務與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之業者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自 114 年起實施，並自 115 年起要求回收循環率達 15%。為延長產品使用壽命，113 年 7 月起將「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資訊專業服務納入共同供應契約，推動期滿設備回收及整新再使用等機制，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為鼓勵電子產品使用再生物料，已公告對含 25%以上塑膠再生料之產品提供 85 折費率優惠，藉由經濟誘因促進再生物料應用。此外，自 113 年 8 月起推動廢液晶面板高值化再利用補貼，鼓勵業者將其再製為液晶顯示原料或再生玻璃，進一步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 三、本署 113 年度補助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 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新臺幣 244 萬 8,000 元、「113 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2,600 萬元及「113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102 萬元等經費，共計 2,946 萬 8,000 元，加強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工作，並訂定一般垃圾減量率指標，以有效督促地方環保局減少垃圾清運量。另為瞭解各縣市實地現況及需精進之處，亦規劃辦理複核會議邀請各地方環保機關代表進行推動資源回收成果簡報，由本署組成之考核委員進行資料查核及給予意見，並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研討會，以增進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互相交流機會讓離島之間得以相互學習。又為強化地方執行機關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瓶蓋、菸蒂、吸管、漁業浮具、免洗餐具、塑膠袋等；依材質統計高達九成一為塑膠製品；依用途分析則是一次性餐飲用品占逾七成五，政府不該政策上過度美化廢棄物利用，反讓源頭減量不被重視，且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的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3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致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6億5,500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6億5,500萬6千元。循環署計畫內容表述，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審查，辦理地方環保績效考核執行績效及管考追蹤作業，推動資源循環地方創生，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產品循環設計、促進廢棄物源頭減量、提升廢棄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及價值。但近年資源回收量越來越多，回收率也提升，但總量也是越來越多，垃圾減量顯然沒有成效，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避免預算遭虛擲，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強化資源回收貯存場基礎設施，以及提升回收物料分類效率與品質，持續輔導澎湖縣以整合鄉（鎮、市、區）資源回收，申請細分類廠興建補助，以聯合興建來提高區域型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效益，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整合資源設置細分類廠，落實物質循環之永續利用之目的。 四、我國自 91 年開始推動限塑政策，針對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飲料杯、吸管等主要品項以法令進行管制。為加速呼應國際減塑趨勢，近年透過多元化、多品項及多元措施來推動自備飲料杯優惠、循環容器借用、蔬果裸賣、旅宿用品相關政策。前述各類限塑措施採分階段推進管理，先採行政指導方式，再逐步以法令強制要求業者，過程進行各項業者研商溝通及媒體宣傳工作，加強各界認同配合。本署後續將持續宣導源頭減量相關理念及作法並強化環境教育，引導業者及消費者改變行為，除置於本署官方網站，亦製作圖卡、懶人包於 Facebook 粉絲團宣傳，並加強媒體宣傳，包括製作源頭減量主題之深度新聞報導，以及拍攝宣傳影片；另外平面媒體部分，將以雜誌專文方式介紹資源循環，此外亦透過辦理記者會，並持續辦理展覽等方式擴大宣傳效果；同時舉辦資源循環績優企業頒獎典禮暨企業高峰會，鼓勵業者自主投入，並與產業界溝通交流、輔導產業轉型。有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係對外公開招標文件，透過專家學者評選作業擇定優良廠商進行議價，如有意願之業者，亦可參加投標作業。 五、本署辦理物質流盤點分析與資源循環指標架構及追蹤與分析方法，建置資源循環雲資訊管理平臺，整合物質流向與量能，即時掌握資源循環基礎資訊，持續推動資源循環以期達成績效指標。另為加速呼應國際減塑趨勢，近年透過多元化措施來推動，如自備飲料杯優惠、循環容器借用等，且強化環境教育，宣導源頭減量相關理念及作法，引導業者及消費者改變行為，減少一次性產品，並鼓勵重複使用與裝填等綠色消費永續循環商業模式，擴大減量驅動力。
(十一)	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6億5,500萬6千元。根據林委員月琴於113年4月17日質詢，目前我國垃圾減量政策未見成效，甚至越減越多。而我國中央政府透過總預算方式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等，等政策指導。林委員月琴質詢提到垃圾問題應對症下藥找出合理可行方案。目前我國垃圾減量以雙北推動隨袋徵收具有明顯效果，而依目前現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可以以水費、按戶定額、按垃圾量徵收，目前除了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6545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雙北是透過垃圾量也就是隨袋徵收之外，大部分採取依水費徵收，但民眾並未知悉自己製造的垃圾需花多少預算處理，在為隨袋徵收方式下，民眾無感。環境部應先針對家戶甚至到個人垃圾量，對比水費、隨袋徵收民眾負擔金額應該要掌握數據後進行政策調整。故相關數據及未來垃圾減量政策短中長期策略請書面報告說明。爰該項預算凍結1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理，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徵收方式採按用水量計算徵收、按戶定額計算徵收、按垃圾量計算徵收或由縣市政府自行訂定費用徵收相關規定。 二、目前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八德區及龜山區共 4 個里、臺中市石岡區、臺南市柳營科技等 8 個工業區、高雄市鹽埕區、新興區、前金區四大超商、苗栗銅鑼工業區及彰化縣四大超商及 6 個產業園區採行隨袋徵收或試辦隨袋徵收，另將輔導有意願之縣市以「分階段」或「分區域」等方式逐步推動。
(十二)	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2億0,635萬元。根據環團研究顯示，若將使用循環杯頻率分為輕度使用（一個循環杯一年使用20次）、高度使用（一個循環杯一年使用60次）以及極高度使用（一個循環杯一年使用80次），按現階段輕度使用的情況下，單次使用循環杯的成本估算平均高於一次性循環杯10元，不易中小企業發展資源循環管理。查我國政府自111年7月1日起，針對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範全台連鎖店家必須為購買飲料且自備容器的消費者，提供至少新臺幣5元的折抵優惠，作為推動資源循環的政策方針之一。然而，循環杯借用服務僅規範於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範圍有限，未能全面帶動中小型業者參與資源循環，並影響政策效益。為提升資源循環政策之全面性，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200萬元，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評估循環杯的使用成本，並提出未來具體推動作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6545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鑑於現行循環杯推動過程中，部分民眾反映會員系統無法通用、租借與歸還設計不便，以及對杯具清潔與衛生狀況存有疑慮等情形，影響實際使用意願及政策成效，本署將與現行業者合作整合各租借系統，串聯便利商店、餐飲業、清洗廠，以降低使用門檻、簡化操作流程，打造循環杯共享機制，並提升整體使用效率與便利性，強化民眾使用意願與信賴度。 二、系統整合除可提升循環杯使用頻率，亦有助於分攤單次使用成本，進一步提高中小型業者參與意願，擴大循環體系，強化政策落實。
(十三)	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4億3,800萬元。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健全國土規畫及經營管理」之子計畫「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中，已編列有獎補助費用2億0,600萬元。其中，同時獎補助對象與資源循環署之前揭計畫高度重複，包含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國內團體之捐助等。又兩者計畫皆以辦理地方創生案件輔導等工作為由編列預算項目。為撙節國家財政及避免多部會計畫疊床架屋，請環境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案件之權責劃分，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6545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行政院 113 年 6 月 5 日已核定「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4 年期編列總經費共 60 億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各部會共同推動，並由各部會就所推動之政策目標需求辦理地方創生計畫。本署「推動資源循環地方創生計畫」係配合「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推動。 二、114 年度本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之「獎補助費」編列 2,700 萬，辦理「推動資源循環地方創生計畫」相關工作，補助項目說明如下： (一) 推廣資源循環理念 1.在社區營造中導入資源循環零廢棄之觀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念，藉由辦理地方創生資源循環推廣、工作坊、論壇等活動，或編撰結合地方特色之資源循環理念推廣案例、教材或指引，推動循環轉型與綠色生活。 2.結合政府及產業相關資源，強化地方資源循環人才培力、輔導及導入地方創生相關議題，協助串聯地方公私部門發展綠色設計、創新資源循環技術與應用、商業模式推動等，促進相關人才交流與回流。 (二)發展具地方特色之循環產品、創新技術及商業模式 1.發掘地方人文及產業特色與生態景觀，並結合資源循環模式，建立具地方特色之循環產業鏈、產品生產與綠色生活型態。 2.針對地方產生較多且不易去化之廢棄物，結合創新思維發想設計，輔導產業提升循環效益與促進產品加值化。 三、本署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案件之權責劃分，期望能透過計畫補助，扶植地方發展資源循環產業，開發創新循環技術及商業模式，帶動人口回流與青年返鄉，推廣在地資源循環，共創地方資源永續、共榮、共好。
(十四)	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之「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預算編列5億9,500萬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之「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預算編列5億9,500萬元，推動各項源頭減量與循環再生工作，以邁向循環型生產與生活方式。經查本計畫112年度執行結果，累計分配數為4億8,510萬9千元，實現數3億3,640萬6千元，執行率僅69.35%，另112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篩選之80項公共建設預警計畫，經費平均達成率為97.37%，本計畫僅為87.42%，低於上開平均值，主要係因水肥處理設施及石綿廢棄物清除契約多次流標等原因所致。經國家發展委員會篩選為中風險程度之公共建設預警計畫，並持續於113年度列管，然112年度及113年第1季執行結果，經費達成度皆低於列管計畫之平均值。爰允宜審視本計畫執行策略之有效性，並積極排除執行窒礙因素，俾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達成率95%之目標值。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中「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預算編列3,000萬元，辦理資源循環地方創生計畫，預計辦理計畫個案輔導作業至少35案，以扶植地方資源循環產業，然其量化績效指標之設定，有難以衡量目標達成與否之虞，與目標未能扣合，容待檢討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6545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112 年為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補助計畫執行首年，由於民眾與地方政府不熟悉補助作業、石綿建材廢棄物共同供應契約多次流標等因素致執行率較低，已提前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辦理 113 年度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及每月邀集地方環保局討論計畫執行情形及需加強事項，以提高執行進度。 二、有關「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 113 年 6 月 5 日已核定「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117 年）」，4 年期編列總經費共 60 億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各部會共同推動，本署為響應地方創生政策，114 年度首次參與「資源循環地方創生」相關工作。 (二)針對「資源循環地方創生」相關工作，本署 114 年預算編列為 3,000 萬元，補助項目說明如下： 1.推廣資源循環理念 (1)在社區營造中導入資源循環零廢棄之觀念，藉由辦理地方創生資源循環推廣、工作坊、論壇等活動，或編撰結合地方特色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妥為訂定，俾利衡量該部「促進跨域合作，媒合企業共創產業發展」目標達成情形。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之「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預算編列5億9,500萬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之資源循環理念推廣案例、教材或指引，推動循環轉型與綠色生活。
3.	鑑於新政府上任後，對於一般廢棄物暴增，冒出53座垃圾山問題，環境部表示：「短程將協調各縣市推動SRF廢棄物循環；中程則提升焚化爐處理量能，預計2027年達每年700萬噸；長程則提出『資源循環促進法』，讓廢棄物轉廢為能。」經查近5年來SRF廠商已從8家成長至66家，其中製造廠48家；使用大廠18家，包含造紙業、水泥、電力供應業，由於擔心污染，致地方抗爭不斷。環保團體認為SRF電廠燃料，被認定成再生能源賣電給台灣電力公司，違反污染者付費的原則，等於拿全民的錢去補貼產生廢棄物的業者。另外環團亦擔心目前許可使用SFR的鍋爐及電廠處理量，已達100萬公噸，未來國外廢棄物可能會混充入境，恐不利源頭減量和資源循環。環境部針對廢棄物處理之短、中、長期對策都強調燒垃圾，與環境部初擬「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宣稱的「改變現行由末端清除處理之思維，從源頭出發推動減量及資源循環」完全背道而馳。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之「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預算編列5億9,500萬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結合政府及產業相關資源，強化地方資源循環人才培力、輔導及導入地方創生相關議題，協助串聯地方公私部門發展綠色設計、創新資源循環技術與應用、商業模式推動等，促進相關人才交流與回流。
4.	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內容第17項：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維運，並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提升申報工具功能，另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與流向管制工作。有鑑於廢棄物濫倒在魚塢、海邊、農地、山溝的情形屢見不鮮，「低風險、高報酬」是環保犯罪源源不斷，始終無法根絕的主因，然而資源循環署身為主管機關，應有精進管制流向及追蹤作為，加強管理廢棄物清運業者，積極取締違法。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之「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預算編列5億9,500萬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發展具地方特色之循環產品、創新技術及商業模式 (1)發掘地方人文及產業特色與生態景觀，並結合資源循環模式，建立具地方特色之循環產業。 (2)針對地方產生較多且不易去化之廢棄物，結合創新思維發想設計，輔導產業提升循環效益與促進產品加值化。 (三)有關「促進跨域合作」目標，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擬訂地方創生五大重點工作之一，本署將針對具地方特色之資源循環相關議題配合共同推動，緊密結合地方執行機關進行廢棄物清除處理與再利用等工作，並利用創新設計與合作模式，促成地方政府與民間企業及地方團體攜手解決廢棄物料的資源循環與最終去化問題，同時發展具地方特色的循環產業鏈，有效結合地方需求與民間資源。本署將協調並整合跨單位資源，針對地方創生團隊需求進行資源協調或與地方政府相互配合，促進多元夥伴間的資源互補，實現地方創生與資源循環的雙重效益。後續亦將規劃相關推動工作坊及觀摩活動，進一步擴大計畫宣導效益及共同合作推動理念，以促進各地方團隊間的經驗交流，建立地方創生的關係網絡，全面強化整體發展。
		三、SRF 量能、規範及管理措施等，說明如下： (一)經統計 108 年至 112 年，SRF 製造量從每年約 5 萬公噸增加至 29 萬公噸，實際生產家數從 4 家增加至 47 家；SRF 使用量從每年約 6 萬公噸增加至 33 萬公噸，實際使用家數由 4 家增加至 17 家。 (二)環境部 114 年 1 月 17 日發布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亦規定製作 SRF 之料源，應為國內產生之廢塑膠。 (三)環境部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依序由減少廢棄物產生、再使用、再利用、能源回收、妥善處理等 5 階段。 (四)環境部自 109 年訂定「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復於 113 年 3 月再次修訂，環保機關依據上述規範進行廢清書審查核准，後續據以查核管理。 (五)有關 SRF 製造廠及使用廠加強管理措施如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下：建立 SRF 分級制度、建立產品履歷管控機制、製造廠強化審查、空污法加嚴排放標準及污染物檢測頻率。 (六) 為輔導 SRF 廠商合法合規，環境部自 113 年 6 月起成立體檢輔導團，針對全國 49 家製造廠及 17 家使用廠（共計 66 廠）體檢，已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完成輔導作業，並於 10 月 9 日公布體檢成果報告於環境部網站，供外界參考。 (七) 環境部於 114 年 1 月 2 日修正發布及公告空污法 6 項子法，透過接軌國際源頭成分標準、強化製程設備規範、加嚴管末排放標準、提升排放監/檢測強度等規定。 (八) 環境部於 114 年 1 月 17 日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適切回應社會關注固體再生燃料精進管理作為。 四、事業廢棄物管制透過清運遞送聯單、清運機具即時追蹤及執行勾稽稽查管制等工作，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 (一) 清運遞送聯單申報之管控：符合指定公告事業，即應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即遞送三聯單），遞送三聯單上清除者填寫內容，應依實際清運廢棄物情形申報時間、車號及廢棄物重量等情形；後續處理者或再利用者亦須填寫時間、車號及廢棄物重量，藉由指定公告事業、清除者及處理者三者互相確認聯單資料。 (二) 清運機具即時追蹤之稽核：載運事業廢棄物車輛，應依規定裝置 GPS，並維持正常運作，運送軌跡回傳系統，地方環保局可即時或定期追蹤。另於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警示區」功能，提供地方環保局針對重點警戒範圍自行劃設警示區，設定預警機制，列管車輛在警示區內停頓，可予以追查。 (三) 執行勾稽稽查管制工作：為落實地方環保機關執行事業廢棄物之勾稽管制工作，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已進行自主勾稽及稽查管制作業，加強指定公告事業、清除及處理（再利用）機構廢棄物流向掌握。
(十五)	據環境部統計顯示，我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年年降低，112 年僅達 93.19%，為近 6 年新低，且 112 年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達到 84 萬公噸，較 111 年期末暫存量 75 萬公噸增加近 10 萬公噸，顯示我國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只能不斷堆積暫存，無法妥善處理，實有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5,511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如何提升我國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提高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研擬具體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6545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全國垃圾處理對策方式： 衛生掩埋及焚化均為標準處理垃圾方式，針對全國裸露垃圾堆置部分，除協調有餘裕焚化量縣市協助代焚化處理外，為加速裸露堆置垃圾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妥善處理，預計未來 3 年中央會投入 12 億元，協助地方完成標準掩埋程序，包括裸露垃圾覆土掩埋、分選打包，並已訂定裸露垃圾掩埋場分年完成 84 萬噸妥善處理目標，並持續督導地方加強環境衛生及火災預防管理。 二、協助地方政府建立自主處理設施： （一）到 113 年國內增加桃園、花蓮及臺東 3 座處理設施，以及六輕焚化爐增加協助雲林縣垃圾處理量，全國焚化量能從每年 650 萬噸增加到今年 681 萬噸。 （二）114 年增加新竹縣焚化廠正式營運、116 年台南市焚化廠汰舊換新也會完工，所以至 116 年全國處理量能可達 700 萬噸。
(十六)	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3,978萬1千元。其中，用於精進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資源清理計畫之許可審查品質、輔導工作及制度法規，並研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策略及審核機制，編列有委辦費792萬3千元。查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資源清理計畫立意良善，惟資源循環署自111年11月公告，截至113年1月僅一案通過申請，業者參與度微乎其微，顯見資源循環署產源管制成效不彰。還請資源循環署優先檢討該計畫近2年執行成效，並就前1年度針對精進資源循環網絡計畫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管理編列有委辦費792萬3千元，具體提出成果報告。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1,0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6545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審議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提升產業多元化循環利用，已研提引導事業廢棄物多元循環利用管道，分述如下： （一）路徑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包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國科會、通傳會、農業部與環境部等 10 部會各依授權訂有再利用管理辦法，事業可依「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公告（附表）再利用」、「個/通案再利用許可」等 3 種再利用方式進行再利用。 （二）路徑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廢清書）10 種資源循環模式：可供事業據以發展自廠減廢循環價值，又考量資源循環利用型態多元，因應產業與審核機關之實務需求，蒐研與彙整相關循環利用資訊，函頒「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迄今已修正至第 7 次修訂版，以提升審查效率，健全整體事業廢棄物之管理。 （三）路徑三-資源循環網絡計畫：本署為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加強資源循環產業鏈結，並強化產源責任，由上市櫃事業整合其上、中、下游產業鏈，統籌自主管理，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函頒「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申請者串聯多家技術優良廠商共同提出「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將廢棄物妥善處理，降低廢棄物處理對環境的衝擊，同時也減少產業鏈及地方主管機關間之行政作業，提升產業資源循環效益，114 年 5 月 23 日發布修正該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使實務推動與落實法規皆能與時俱進。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近 2 年精進資源循環網絡具體成果及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一) 112 年針對特定公告業別具一家多個分廠、或同一集團具有多個子公司，辦理現場輔導訪視 29 件次，共輔導觸及約 50 家事業，橫跨電子科技、醫事機構、食品機構、農業堆肥及再生能源供應等 10 種公告事業類別及非列管事業，輔導業者掌握廢棄物循環方式及流向，並檢視事業對於廢棄物管理能力及循環效益，協助引導產業朝向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廢清書 10 種循環模式或串聯網絡計畫等多元循環利用管道。 (二) 113 年持續研析並擴增廠內循環模式 3、廠外循環模式 3 及廠外循環模式 5，並透過輔導訪視 10 家業者，提供業者依自身需求選用合適的循環模式。核准台灣福雷公司日月光集團及台積電公司所提網絡計畫許可案，所涉申請者及網絡事業共計 33 家，提升整體資源循環效益，並持續輔導多家有意願的潛在業者投入資源循環網絡，摘要如下： 1.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者）產出之廢 IC Tray 盤（R-0201 廢塑膠）案，每月可將 200 公噸之廢 IC Tray 盤重新納入循環系統中，每年減少 2,400 公噸廢棄物產出量、碳排減量 4,944 噸 CO₂e/年，減少廢棄物清理費 1,200 萬元/年；除物料循環再使用外，亦提升 100 萬元/月之經濟產值。 2.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五廠等 14 個法人廠區產生之無機性化學研磨污泥（D-0902 無機性污泥）案，每月可將 800 公噸之無機性化學研磨污泥處理後製成人造礦石粉及硫酸銅水溶液作為原料使用，其每年計 9,600 公噸廢棄物經熱處理轉為原料、碳排減量達 76%，並取代新料減碳可達 20%，減少天然資源之開採，讓資源於不同產業之媒合更加順利。 三、持續引導事業廢棄物多元循環利用管道，強化作法如下： (一) 為滿足產業多元化循環需求，持續輔導訪視有意願之潛在事業與評估可能資源循環利用新模式，並規劃編撰「資源循環模式應用、案例說明及填報作業手冊」、辦理廢清書循環模式填報與審查訓練會議，俾事業確實填報廢清書及審核機關提升審查品質，拓展資源共享及循環利用效益。 (二) 為確認事業經核准後之網絡計畫如實運作情形，規劃辦理實地訪查及持續追蹤輔導，適時回饋及檢討修正網絡計畫監督管理、查核追蹤作業程序或因應措施。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	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編列3,938萬7千元。有關我國規範SRF燃燒原料品質及空氣污染物排放等標準，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法」，訂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來規範SRF前端原料及後端排放之依準；然而，環境部自公告實施對SRF相關規範後，有關「SRF燃燒原料品質」標準規範一改再改，且環境部「預告版本」未依環境部部長彭啟明所承諾，將「比照歐盟日本最嚴格標準」來訂定。對此，環境部就「燃燒原料品質」標準未依彭啟明部長承諾訂定，宜檢討並說明其原因。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6545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因應外界期待強化管制使用固體再生燃料(SRF)、廢棄物再利用燃料等燃料，環境部於 114 年 1 月 2 日修正發布及公告空污法 6 項子法，透過接軌國際源頭成分標準、強化製程設備規範、加嚴管末排放標準、提升排放監/檢測強度等規定。 二、另環境部於 114 年 1 月 17 日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參考現行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之分級表，同時考量實務上國內 SRF 製造廠及使用者皆未產出或使用第 5 級之 SRF，故規範分級表中之氯含量及汞含量第 5 級規定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起，不再適用。
(十八)	環境部近年推動將廢棄物製成固體再生燃料SRF，5年來SRF從8家廠商成長66家，用量也成長4倍多達30萬公噸，但管理至今仍然鬆散，相關管理辦法至今尚未訂出。同時與地方團體、環保團體等溝通不足，導致SRF推廣成效仍有相當大之疑慮，爰此針對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編列3,938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出具體SRF之具體管理及辦法訂定說明，同時落實與地方團體、環保團體之溝通，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6545I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環境部已於 114 年 1 月 17 日發布施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重點如下： (一) 強化料源管理：附表再利用種類含編號一、固體再生燃料用廢塑膠及編號二、固體再生燃料用廢紙，其來源應為國內事業產生之廢棄物，且排除有害事業廢棄物、醫療用廢塑膠及硬質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簡稱 PVC)，同時規範目視不得含有雜質，或以人工分撿之雜質溼基重量比小於百分之三等事項。 (二) 新增網路申報項目：規範產源事業應逐筆申報廢棄物流向，再利用者應每日記錄並於次月申報使用、產出、貯存等情形並交代流向、數量。 (三) 建立第三方驗證制度：規範再利用者取得第三方驗證通過後，即可先行販售 SRF；或待取得檢測合格證明文件後，始得販售。 (四) 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CCTV)：規範再利用者應依規定設置 CCTV，俾供主管機關遠端查看。 二、落實溝通作為： (一) 實地瞭解業界需求：本署自 113 年 6 月起成立體檢輔導團，針對全國 49 家製造廠及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7 家使用廠（共計 66 廠）體檢，邀請廢棄物處理技術、廢棄物運作管理、空氣污染防治及環境檢測等各方面的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依據體檢輔導結果，訂定 SRF 管理辦法，並於 114 年 1 月 17 日發布施行。 （二）辦理草案研商會議：為使 SRF 管理辦法更加周延完整，本署邀集環保團體、SRF 製造及使用廠、地方環保局及相關政府機關等單位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於北、中、南共辦理 3 場次研商會，聽取各界意見並納入強化管理之參考，其中發布版本與預告最大不同之處是將取消氯汞含量最高的「第五級產品」以有效降低戴奧辛的產生。 （三）辦理記者會：本署於 114 年 1 月 14 日辦理「SRF 白皮書暨管理辦法發布記者會」，宣導本署對 SRF 運作管理最新輔導情形及強化管理作為。 三、本署於 114 年 2 月 12 日正式上網公開「固體再生燃料(SRF)白皮書（初稿）」，向大眾說明 SRF 產業之營運現況與政策推動方向，也希望蒐集各界意見，完善 SRF 管理，最終完整版於 4 月公布。 四、114 年 3 月 6 日函送「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輔導計畫，4 月 8 日及 4 月 11 日邀請審核機關、SRF 製造者及使用者召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與網路申報輔導說明會，並定期追蹤事業之廢清書變更情形。
(十九)	環境部近年推動將廢棄物製成固體再生燃料SRF，媒體報導，五年來SRF從8家廠商成長66家，用量也成長4倍多達30萬公噸，雖可減少燃煤，但管理鬆散，持續遭環團批評製造污染，為此，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措施，優化廢棄物去化管道並降低民眾疑慮，故針對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編列3,938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654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環境部 109 年訂定「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復於 113 年 3 月再次修訂，環保機關依據上述規範進行廢清書審查核准，後續據以查核管理。 二、SRF 製造廠及使用廠加強管理措施如下：建立 SRF 分級制度、建立產品履歷管控機制、製造廠強化審查、空污法加嚴排放標準及污染物檢測頻率。 三、為輔導 SRF 廠商合法合規，環境部自 113 年 6 月起成立體檢輔導團，針對全國 49 家製造廠及 17 家使用廠（共計 66 廠）體檢，已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完成輔導作業，並於 10 月 9 日公布體檢成果報告於環境部網站，供外界參考。 四、環境部於 114 年 1 月 2 日修正發布及公告空污法 6 項子法，透過接軌國際源頭成分標準、強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化製程設備規範、加嚴管末排放標準、提升排放監/檢測強度等規定。 五、環境部於 114 年 1 月 17 日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適切回應社會關注固體再生燃料精進管理作為。
(二十)	我國目前共有48家SRF製造廠以及18家使用廠，惟目前針對SRF製造規範、污染排放標準及製造廠和使用場之選址規範，等相關子法尚未完備，引發國人疑慮，更有地方政府基於空污減量因素撤照，卻引發後續法律問題之爭議。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編列3,938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針對SRF廠相關子法訂定時程及如何加強對SRF廠之管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6549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環境部自 109 年訂定「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復於 113 年 3 月再次修訂，環保機關依據上述規範進行廢清書審查核准，後續據以查核管理。 二、有關 SRF 製造廠及使用廠加強管理措施如下：建立 SRF 分級制度、建立產品履歷管控機制、製造廠強化審查、空污法加嚴排放標準及污染物檢測頻率。 三、SRF 製造廠設廠須取得再利用機構或處理機構之資格，再利用機構須經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或許可設立後，依再利用相關規定申請核准；處理機構則依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申請設置。 四、為輔導 SRF 廠商合法合規，環境部自 113 年 6 月起成立體檢輔導團，針對全國 49 家製造廠及 17 家使用廠（共計 66 廠）體檢，已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完成輔導作業，並於 10 月 9 日公布體檢成果報告於環境部網站，供外界參考。 五、環境部於 114 年 1 月 2 日修正發布及公告空污法 6 項子法，透過接軌國際源頭成分標準、強化製程設備規範、加嚴管末排放標準、提升排放監/檢測強度等規定。 六、環境部於 114 年 1 月 17 日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適切回應社會關注固體再生燃料精進管理作為。
(二十一)	查醫院為進行醫療工作，維護民眾健康，其維生系統、溫度調控、感染管控等無法中斷，院內必須保持低溫、恆溫或負壓，用電量佔醫院碳排放量大宗，而用電又以空調系統占比最大（約59.41%），對醫院造成經營成本負擔。依據國際健康無害組織(Health Care Without Harm, HCWH)研究報告統計指出，全球醫療部門每年碳排放量高達20億噸二氧化碳當量，約佔全球淨排放量的4.4%。醫院不僅要因應極端高溫可能帶來的影響，更要面對在救人過程中對用電成本的負擔，因此，輔導醫院綠色轉型，協助醫院進行深度節能工作刻不容緩。爰此，針對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6549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呼應綠色醫療願景，環境部及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8 月 17 日由彭啟明部長與邱泰源部長共同主持「綠色醫療高階主管領航營」，邀請醫界公協（學）會、專家學者與醫院高階主管齊聚一堂，透過分享醫療機構永續淨零國內外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下「循環處理」預算編列3,938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資源循環署研議如何協助醫院進行深度節能、推動環境面向綠色醫療工作提出相關作法，以達成醫院綠色轉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趨勢，聚焦我國政策及具體行動，凝聚共識。 二、為輔導醫院綠色轉型，環境部商請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跨部會共同召開「推動綠色醫療及節能輔導線上說明會」，由衛生福利部邀集台電契約容量 800 千瓦(kw)以上之公私立醫院，會中由環境部說明輔導醫院綠色轉型及深度節能的規劃，經濟部補充說明節能診斷服務及改善流程，同時請與會醫院表達參與意願。 三、環境部已針對有意願參與深度節能輔導之醫院安排現勘及主要耗能設備（如冰水主機、電梯、鍋爐及照明等）掛表量測作業，並針對診斷與量測結果提供節能改善建議，逐場提出診斷報告書，包含節能減碳改善對策方案及投資回收年限等，後續將規劃導入能源技術服務(ESCO)，並運用國發基金及引導保險、金融及創投業等民間資金參與。 四、環境部針對醫院規劃綠色轉型輔導策略措施，包含深度節能、能源轉型、資源循環、源頭減量及其他環境面向等，擬定 7 大項策略及 14 項措施，作為後續推動方針，精進醫療廢棄物之流向管理、源頭減量及循環再利用。
(二十二)	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編列3,938萬7千元。依據林委員月琴113年4月17日質詢，限塑政策最大阻力在於改變國人習慣，必須向前走、多溝通、目標講清楚。現行政策是14類場與禁用塑膠袋，但經過公民團體調查，國人最常使用塑膠袋場與恰好不在管制範圍，四大最常隨手使用塑膠袋包含：菜市場、小吃攤販、早餐店、餐廳。本預算預計強化循環採購、一次性用品減量，請環境部針對上述四大場域減塑政策、期程提出說明，並針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方式進行說明。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10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6549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於「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公告，要求公部門等 14 類對象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二、訂定「市場減塑推動作業指引」供地方環保機關持續推動市場塑膠袋減量的參考，期促使民眾養成自備及重複使用習慣。 三、於 114 年地方環保機關考核計畫要求地方環保機關需新增至少 1 處市場作為推動標的，以持續減少塑膠袋使用量。
(二十三)	經濟部近日預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版本中，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範圍時，於立法說明提到，以參考國際間只把屬於生物質部分的廢棄物料源納入再生能源的範疇，排除利用或處理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陳委員昭姿於詢答期間，向經濟部提出，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再生能源定義應同步參考國際定義予以修正，包含排除塑膠、橡膠、金屬材質等廢棄物。業經得到回覆為，再生能源定義屬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管轄範圍。又查環境部於「循環處理」子計畫中，編列有辦理事業廢棄物燃料化策略規劃與推動工作，強化產源管理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促進能資源利用及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策略檢討，費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6549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經統計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規定，再生能源係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有關再生能源定義，尚請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署）主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370萬元。為維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有關再生能源修法標準之同一性及法制推行之效率，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編列3,938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協同經濟部於第11屆第3會期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政。
(二十四)	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業務費」預算編列1億7,200萬元。有鑑於環境部提出「連鎖品牌服飾業及百貨零售業紡織品循環指引」鼓勵百貨零售業、品牌服務業加入永續時尚聯盟，然截至113年10月底，僅有11家廠商加入，成效顯然不佳。再者，指引並未提供誘因或者明確規範，導致廠商無動機加入，且加入後每半年還需回報執行成果，又增加廠商工作量，顯有礙於紡織服飾產業推動淨零碳排之目標，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747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促進服飾通路與百貨業者於生產、銷售、服務、回收、循環及宣導等面向導入永續理念，本署已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函頒「連鎖品牌服飾業及百貨零售業紡織品循環指引」，供業者依循，以落實生產者延伸責任並培養消費者購買永續產品的習慣。 二、本指引涵蓋「回收」、「循環及宣傳」、「銷售及服務」、「材質及原料」等面向，提供永續行動措施及實務做法，業者可依據自身情況自願納入「紡織品循環執行計畫書」。以「回收」為例，可於門市設置回收點，或提供其他衣物回收管道，並透過折扣、點數等鼓勵機制提升消費者參與意願。各聯盟成員每半年回報成果，經審核後公布於「台灣環保紡織品推廣與服務網」永續時尚專區，並將結合廠商活動對外宣傳，展現對紡織循環的貢獻並獲正面回響。 三、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有 13 家業者加入永續時尚聯盟，實際涵蓋 126 家門市與 16 處網路商城，未來將持續透過紡織循環聯盟宣傳，鼓勵更多業者響應參與。
(二十五)	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6億5,500萬6千元。林委員月琴於113年4月17日質詢，我國升格前環保署公佈從107至119年限塑政策，都將全面禁限用視為目標，而直到今天我們仍然有14類場所執行禁用塑膠袋等，但因未明原因2023年升格後環境部，突對外說明禁限用不再是唯一解，環境部網站目前也沒看到新的路徑圖、規劃方向。本預算預計因應聯合國塑膠公約制定進度，深度分析各國塑膠循環政策，以制定我國塑膠資源循環國家計畫。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未來本計劃預計如何推動，預計何時可提出我國減塑目標與策略。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927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聯合國預計於 2024 年底前完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國際公約，提出 4 大戰略目標及 12 項核心義務措施。第 5 次談判會議(INC-5)已於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於韓國釜山舉行，惟各國對於諸多條文仍存在分歧，未能達成共識，遂安排於今年 8 月 5 日至 14 日召開 INC-5.2 會議接續討論。 二、針對公約草案訴求的核心義務與措施，對應我國現行已推動塑膠資源循環五大政策方向，包括： (一) 避免不必要消費與促進再使用，針對一次性塑膠產品，分階段、分對象以法令限制或禁止使用。 (二) 提升塑膠產品可回收性，訂定綠色設計準則，並提供獎勵方式。 (三) 強化塑膠回收及再生利用，建立資源回收四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合一制度，未來導入科技化工具與創新技術。 (四) 鼓勵使用再生材料及替代材料，訂定審查驗證機制。 (五) 減少塑膠垃圾對環境的影響，建立跨部會分工合作機制，如「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三、本署目前已針對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塑膠飲料杯、塑膠吸管、零售商品包裝及網購包裝等六大品項，研擬具體減塑路徑，考量國際趨勢與我國推動實況，初步設定 2030 年減量 5%、2035 年減量 10%之整體減量目標，逐步強化源頭減量成效，以銜接全球減塑方向。 四、為凝聚多方共識並形塑我國減塑政策方向，本署刻正與環保團體進行減量路徑研議，後續將彙整意見，並於今年上半年對外公佈我國減塑目標及減量策略路徑圖初稿，並徵集社會意見。 五、考量國際塑膠公約預計於 2025 年 8 月於日內瓦召開 INC-5.2，本署亦將依據屆時條文談判進展，滾動調整我國整體策略內容與推動期程，以強化政策與國際接軌的一致性。後續擬參照公約內容，使國內管理作法與國際趨勢接軌，透過塑膠資源循環聯盟與產業合作制定因應方案，檢討訂定更全面減塑目標，待塑膠公約條文明朗化後，盤點各項工作及分工，協商部會共同推動。
(二十六)	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2億0,635萬元。有鑑於環境部提出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適用對象為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並設定年度目標，未達標者進行開罰。然而循環杯使用效率不彰，且經業者反映適用場合應於封閉式空間效果為佳，而非目前適用對象所規範之空間場域。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75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針對循環杯適用場域限制及使用效率不彰情形，本署已著手規劃建置整合性系統，串聯餐飲業、清洗廠、回收點、消費者及外送平台等各環節，降低使用門檻，提升整體使用便利性與效率，並解決目前民眾反映之會員系統無法共用、租借歸還不便及杯具清潔疑慮等問題。 二、未來推動將以封閉場域為基礎，並配合開放場域進行系統整合，期透過擴點布局及系統串聯，由點帶面推廣循環杯使用模式，提升政策整體實施效益。
(二十七)	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654萬6千元。有鑑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將每年10月份訂為手機回收月，然回收率低落僅12%，低於歐美國家至少15%之成效；且113年手機回收月相關活動，合作單位獨漏蘋果品牌，考量蘋果的市佔率達24.3%，部分門市做舊機換新機的方案，蘋果手機回收量高達56.3%排名第一。環境部無法洽談蘋果為合作單位，對於115年達到15%回收率之目標將形成阻礙，爰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748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參考國外（如日本、歐盟廢電子電機設備指令 (Directive on the Waste Electronics and Electrical Equipment, WEEE)）管理模式，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應執行廢行動電話回收、循環服務與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之業者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訂定循環率目標 115 年達 15%，製造、輸入業者需提供廢行動電話回收、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租賃、維修服務及標示回收方式，販賣場所需配合設置回收設施等措施，強化手機回收與循環。
(二十八)	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5,511萬元。有鑑於113年底全球塑膠公約將出爐，然而本國減塑成效不佳，一次性塑膠產品產量不減反增，有違環境部源頭減量之目標，也導致119年全面禁止使用塑膠吸管、飲料杯、購物袋及免洗餐具之目標跳票，宜針對塑膠公約方向提出因應措施。爰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751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鑑於全球塑膠公約於 113 年底進行第五次政府間談判會議(INC5.1)談判，並即將於 114 年 8 月進行第五次政府間談判會議續會(INC5.2) 協商，已列出針對一次性塑膠產品管制清單，為回應公約要求並強化本國減塑行動，本署已全面檢視現行政策，並就各類一次用塑膠產品（如塑膠吸管、飲料杯、購物袋及免洗餐具）推動源頭減量、替代使用與資源循環管理等策略。 二、本署已研擬以「重複使用」、「循環設計」及「替代材質」作為我國中長期減塑（廢）政策之三大核心方向，並於今年上半年辦理社會溝通。 （一）重複使用方面，將透過循環杯、循環餐盒等容器重複使用模式之推廣，逐步建構涵蓋容器標準化、清洗物流系統及誘因機制之整體服務體系，以降低一次性產品使用頻率。 （二）循環設計方面，將引導產業於產品設計階段即納入可重複使用、易拆解、可回收或可再利用之概念，強化產品整體壽命與資源回收價值。 （三）替代材質部分，持續推動以非塑膠或環境友善材質取代一次用產品，並透過相關制度與資源協助產業導入替代技術及應用方案，以利產業順利轉型。
(二十九)	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之「業務費」，預算計編列5,202萬7千元，以精進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資源清理計畫許可審查品質、輔導工作及制度法規，以完善資源管制相關工作；盤查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物質流向，檢討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制度及運作方式，強化再利用案件審查品質及再利用產品追蹤管理效能。惟針對營建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B5類），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經合法土資場分類、加工處理後之再生碎石，並檢附處理廠商之相關合法許可文件及檢測報告，該加工之再生碎石，可視為產品。但民間業者屢屢於報關欲輸出至國外時，卻常遭致關務機關之通報，環境部須常介入個案之查勘，顯見資源循環署之審核機制與有關機關之相關配套舉措付之闕如，法令制度與實務執行作為明顯出入，導致民眾莫衷一是，影響政府威信，應於3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939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據行政院86年12月31日台86內字第52109號函示及內政部 113 年 5 月 15 日修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營建剩餘土石方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為有用資源，非屬廢棄物範圍；至於因施工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廢棄物，則屬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廢棄物輸出入應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依前述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分類說明，營建剩餘土石方 B5 類，非屬廢棄物範疇，並無廢清法輸出入規定之適用。 三、環保單位遇關務機關協請確認個案輸出物營建剩餘土石方是否屬廢棄物，由環保機關偕同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依個案事實認定。 四、為妥善管理營建產出物，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核定修正「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新增營建產出物管理相關分工，由內政部與環境部合作執行，內政部負責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去化，環境部負責營建廢棄物流向及去化。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化問題，內政部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提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予行政院，盤點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地點及量能，同時精進土資場與土方車輛管理制度，全面掌握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合法途徑。
(三十)	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編列3,938萬7千元。有鑑於環境部源頭減塑政策成效不彰，根據統計112年我國前十大海洋廢棄物排名，依序為寶特瓶、塑膠瓶蓋、菸蒂、吸管、漁業浮具、免洗餐具、塑膠袋等；依材質統計高達九成一為塑膠製品；依用途分析則是一次性餐飲用品占逾七成五，不僅造成嚴重海洋污染問題，塑膠微粒易吸收有機污染物及重金屬之特性，透過食物鏈進入人體後，也易造成心血管疾病相關問題。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772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呼應聯合國及國際對海洋塑膠垃圾議題的重視，於「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公告，要求含塑膠微粒之洗髮用化粧品等 6 大類產品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 二、另為從源頭減少使用塑膠類一次性餐飲用品，已從吸管、免洗餐具、飲料杯及購物用塑膠袋等項目，推動相關減少使用措施，摘述如下： (一) 塑膠吸管：於「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要求政府部門等 4 類管制對象自 108 年 7 月 1 日，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給顧客內食餐飲使用。 (二) 免洗餐具：於「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要求公部門等 8 類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另對政府部門等 4 類對象，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112 年並將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亦納為不得提供之範圍。 (三) 飲料杯：於「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要求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等 4 類對象在消費者自備飲料杯購買飲料時，須提供與未自備飲料杯至少 5 元之價差；要求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應有一定比例門市提供免費之循環杯供消費者借用服務（逐年增加比例），及自 113 年 9 月起全面限制飲料店使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 (四) 購物用塑膠袋：於「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公告，要求公部門等 14 類對象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並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採隨袋徵收地區之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得限制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及連鎖便利商店業之購物用塑膠袋應為兩用袋，購物使用後，應做為專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垃圾袋使用，以減少購物用塑膠袋使用量。
(三十一)	有鑑於石綿早期多用於建材，但研究發現石綿纖維飛散易致吸入危害風險而禁用於建材，統計全台還有約24萬棟房屋屋頂使用石綿瓦。環境部112年8月宣布補助石綿瓦清運，截至113年10月僅受理7,545件。運用遙測技術調查，統計全台24萬棟房屋屋頂使用石綿瓦、浪板，粗估重量約為53萬噸；雖然113年6月擴大清運補助範圍，由原本的家戶、非事業單位的私有建物外，也新增已停工、歇業或關廠的事業私有建物；但宣導成效不佳，具資格之石綿清運公司數量有限，亦有地理分布不均問題。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要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地方政府合作，在執行石綿清除處理作業時。注意勞工個人安全防護，以維護勞工健康。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939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環境部自 108 年起每年定期召開跨部會會議，整合相關法規並強化管理措施，並與內政部國土署、勞動部職安署等相關單位協力合作，逐年辦理「石綿拆除作業危害預防宣導說明會」，避免民眾與勞工在作業過程中接觸石綿的風險。 二、另環境部已將相關規範納入「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作業原則」及「石綿建材建築物通知單」，明定拆除業者應依勞動部及內政部相關規定執行拆除作業，並採取必要安全防護措施，供地方政府及民眾參考依循。
(三十二)	114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之「業務費」，預算計編列3,418萬7千元，以精進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資源清理計畫許可審查品質、輔導工作及制度法規，以完善資源管制相關工作；管理廢棄物再利用用途或產品種類，周延再利用管理制度，強化機構管理及產品流向機制，規劃廢棄物允收標準、再利用製成設施規範及產品品質標準，搭配擴大實地查核、流向追蹤及勾稽量能，研擬再利用機構及產品驗證制度等工作。然鑑於地方環保機關所審認核准之再利用機構，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也經審認在案，其生產之再生塑膠片即為再利用後之產品（220-015塑膠片）。惟欲輸出至他國報關時卻屢遭關務主管機關查驗，或僅憑目視即逕行認定其屬廢塑膠，徒增合法業者相關之成本及風險，除影響業者之信用及履約進度外，亦產生留置等時間及費用成本，環境部須常介入個案之查勘，顯見現行之審核機制與有關機關間之相關配套舉措付之闕如！現行法令制度與實務認定明顯出入，導致民眾莫衷一是，影響政府威信及民眾權益，應於2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9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764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我國廢棄物越境管理，遵循並落實巴塞爾公約原則與精神，與國際接軌，並將其國內法化；依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事業廢棄物之輸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 二、巴塞爾公約為維護全球環境，強化廢塑膠管理，2021 年廢塑膠修正案生效，僅限乾淨、幾乎不受污染且相同材質之廢塑膠，排除公約管轄範疇，無須事前取得接受國同意，其餘屬公約管轄範疇。 三、為避免廢塑膠或廢塑膠混合物輸出國外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產生國際糾紛，邊境查驗相對重要，須符合材質、型態要求，方能兼顧環境保護、循環運用及國際義務。 四、就廢棄物輸出入邊境判定部分，環境部製作「廢棄物輸出入管制判定參考手冊」、「常見進出口廢棄物參考圖冊」及「廢棄物輸出入判定參考手冊（熱塑型廢塑膠及廢紙）」供各界下載參考，並持續滾動修正；此外，每年均辦理北、中、南 3 場次廢棄物輸出入法規說明會，邀請國內報關業者、公會（行）及廢棄物輸出、入業者參加。 五、環境部亦持續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海關於邊境查驗遇有廢棄物判定疑義，即通報環境部協助判定，近期環境部於北、中、南區查獲數件假「廢塑膠」或「塑膠原料」報關出口，經開櫃查驗屬廢塑膠混合物，續轉由環保局依廢清法第 38 條及第 53 條處以新臺幣 6 萬元以上、1 千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須提出廢棄物清運地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點或清運計畫，足見合作機制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三十三)	查醫院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僅9%，比整體一般事業廢棄物87%及經濟部所管一般事業廢棄物90%再利用率來的低，雖然醫療廢棄物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衛生福利部，但環境部身為廢棄物的中央主管機關卻沒有對於醫療廢棄物有相對的政策，這是否有助於臺灣於2050達成淨零排放的政策，不無疑義。爰此，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研議如何協助衛生福利部及醫院制定相關政策來提高醫療廢棄物再利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939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呼應綠色醫療願景，環境部及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8 月 17 日由彭啓明部長與邱泰源部長共同主持「綠色醫療高階主管領航營」，邀請醫界公協（學）會、專家學者與醫院高階主管齊聚一堂，透過分享醫療機構永續淨零國內外趨勢，聚焦我國政策及具體行動，凝聚共識。 二、為推動綠色及數位雙軸轉型環境永續發展，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30 日由彭啓明部長及本署賴瑩瑩署長邀集「公私協力 循環 8+N」會議，邀請橫跨食品、塑膠、紡織、健康、營建、電子產品、無機資源、循環產業等不同領域，共同壯大資源循環體系做出經濟規模；在健康聯盟部分，以促進健康產業永續發展為任務，聯盟成員包括各級醫療機構、醫材供應商、藥廠、醫藥物流通路、資源循環產業等，凝聚各界力量，共同推動包括精進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流向管理、源頭減量及循環再利用之醫療體系綠色轉型措施。 三、環境部針對醫院研擬綠色轉型輔導策略措施，包含深度節能、能源轉型、資源循環、源頭減量及其他環境面向等，並擬定 7 大項策略及 14 項措施作為後續推動方針，精進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流向管理、源頭減量及循環再利用，措施如下： （一）深化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工作，如研析醫療器具消毒再使用及減少一次用醫療器材之可行性，以達成醫療廢棄物源頭減量並減少焚化處理之目標。 （二）鼓勵民間創新研發、導入新穎或精進既有技術，擴大創新資源再生產品應用，導入循環採購創新技術試點及擴散，提升醫療廢棄物資源循環及再利用。 （三）持續掌握醫療機構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情形，包含清理流向、價格、處理及再利用量能等，確保醫療機構事業廢棄物去化無虞。並透過串聯綠色醫療產業鏈，建立醫療廢塑膠商業模式，逐年增進再利用量。
(三十四)	落實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係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重要業務。惟114年資源循環署新增補助地方興建資源回收處理場上限2,500萬元且需為跨區處理場之規定，鑑於興建回收處理場動輒上億，2,500萬元實屬杯水車薪，對於財力第5級縣市根本無力推動，是對地方推動資源回收的重大挫折。為協助財力困難縣市及鄉鎮市推動資源回收，爰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重新檢討補助政策及獎補助上限之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753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建立差異化、彈性化的補助額度機制：為因應財劃法修正，檢討修正現行工程補助之規定，改採「分級距補助」或「依財力狀況調整補助比例」模式。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各級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規定，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給予財力較差級次之縣市或鄉鎮市較高的補助比例。 二、依計畫規模與功能核定：補助額度應與申請計畫之規模、處理量能、設施功能複雜度（如是否包含精細分類、轉運、特殊廢棄物處理等）及預期效益掛鉤。 三、鼓勵設施升級與智慧化：補助項目導入自動化分類設備、智慧監控系統（如火災預警及環境監測）、高效能壓縮打包設備等，提升處理效率與工安環保水平。 四、推動多年期補助計畫：後續將統合針對大型或分期執行之貯存場建設計畫，研議多年期補助承諾之可行性，穩定地方財政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理自動機械化細分類廠興建營運作業，整合數個以上之鄉（鎮、市、區）資源回收貯存場，使回收物達到經濟規模之場域，並由環保局統籌規劃提出之申請設置。 五、建立示範案例與經驗分享平台：推動績優貯存場示範計畫，並建立線上線下平台，供各地方政府觀摩學習與交流經驗，特別是成功克服財政困難之案例。 六、設立物價調整機制：補助計畫期程較長，應建立隨營建物價指數波動之調整機制，避免計畫執行中因物價上漲導致經費不足。 七、建立強化技術輔導與能力建構並提供專業技術支援：建立專家顧問團或委託專業機構，提供財力困難地區從規劃設計、招標發包、施工監造、營運管理、法規諮詢等全程技術輔導，確保設施符合標準且能有效運作，避免過度設計之情事。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資源循環署

一般性補助款－資源循環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次
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29
三、補助經費分析表.....	130-131
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32

一般性補助款－資源循環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7				0071000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			0071600000 一般性補助款－ 環境部主管	245,820	-	-	245,820	
				71716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245,820	-	-	245,820	
		2		7171604000 一般性環境保護 補助－資源循環 署	245,820	-	-	245,8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 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總經費3,557,000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4年度環境部主管已編列1,821,64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76,700千元，本科目編列193,420千元。 2. 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經費67,000千元，本科目編列52,4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一般性補助款－資源循環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71604000 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資源循環署	預算金額	245,820
-----------	----------------------------	------	---------

計畫內容：

-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辦理一次用產品減量、垃圾強制分類及減量、建構資源再使用與維修體系、示範推廣減塑及循環包裝器具。
- 2.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再生燃料輔導、獎勵、管理及認證制度，與農膜回收處理等。
-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 4.補助環保局應依流向管理新制，新設專人負責營建廢棄物分類後土石方類產品最終運送地點追蹤。

預期成果：

- 1.提升地方資源循環執行力，促進資源再利用與回收，減少不必要的廢棄，改變一次性及塑膠產品使用習慣，型塑永續消費資源循環。
- 2.促進地方有機化學物質（塑膠）資源循環與能源化。
- 3.協助民眾清除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提升石綿清理量能。
- 4.督導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推動平台，從源頭解決營建產出物去化問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93,420 193,420 100,832 92,588	永續消費回收組、 循環處理組	依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環字第1110015838號函及113年11月12日院臺環字第1131023239號函核定「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工作，總經費3,557,000千元（另基金預算343,000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2年度編列382,169千元，113年度編列852,663千元，114年度編列586,815千元，11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258,65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76,7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93,42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措施，需獎補助費45,8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再生燃料輔導、獎勵、管理及認證制度，與農膜回收處理等，需獎補助費22,620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及廢木材清除處理工作，需獎補助費125,000千元。
02 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2,400 52,400 37,800 14,600	循環處理組	
			補助環保局應依流向管理新制，新設專人負責營建廢棄物分類後土石方類產品最終運送地點追蹤等，需獎補助費52,400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7171604000				-	-
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資源循環署					
(1)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6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措施，辦理轄區生活垃圾減量回收管理措施。 2.補助地方政府促進有機化學物質（塑膠）資源循環與能源化。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及廢木材清除處理。 4.依據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就補助物料循環、源頭減量及石綿清除處理等事項進行管考。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6	同上。	115	-	-
(2)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補助環保局應依流向管理新制，新設專人負責追蹤營建廢棄物分類後土石方類產品最終運送地點。 2.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就補助計畫補助款支用情形、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事項進行管考。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同上。	115	-	-

一 資源循環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45,820	-	-	-	245,820
245,820	-	-	-	245,820
193,420	-	-	-	193,420
100,832	-	-	-	100,832
92,588	-	-	-	92,588
52,400	-	-	-	52,400
37,800	-	-	-	37,800
14,600	-	-	-	14,600

一般性補助款－資源循環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 年 經 費 需 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減量回收及資源 循環推動計畫	115-116	12.42	-	-	2.01	10.41	1. 行政院111年6月27日 院臺環字第11100158 38號函及113年11月1 2日院臺環字第11310 2323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35.57 億元，包括環境部主 管23.15億元、一般 性補助款－資源循環 署11.95億元及一般 性補助款－環境管理 署0.47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 分別編列於「一般性 環境保護補助－資源 循環署」科目1.94億 元及「一般性環境保 護補助－環境管理署 」科目0.07億元。